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七

曹元弼學

禹貢下

導岍及岐

釋文導作道云音導岍字又作汧

至于荆山逾于河。

地理志

汧在右扶風也

史記

四列。導岍為陰列。西傾

為次陰列。嶠冢為次陽列。岷山為正陽列。

疏史記索隱

字有誤岍作汧或依史記改

箋云史遷導岍作道汧。說為道九

山汧及岐。逾作踰。

馬氏岍作開。

釋文

曰。三條。導岍

作汧

據釋文為疏無此則馬注當作開字下同

北條。西傾為中條。嶠冢

為南條。

疏

地理志右扶風汧。吳山在西。古文以

為沂山。雍州山。史漢並說。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

首在隴蜀。尾沒於勃海碣石。

天官書
天文志

釋曰上敘九

州既畢。此以下導山導水兩章通舉九州山水脈

絡首尾。自此至敷淺原為第十一章。言導山。凡四

節。此導岍為第一節。於三條為北條。於四列為正

陰列。導道字通。下文云九州攸同。九山刊旅。九川

滌源。九澤既陂。山川澤皆承九州言之。故史於道

沂道弱水道下加九山九川字。蓋上敘九州山川。

各以州為限。若不相統貫。故孔子國說之云。道九

州之山。沂及岐云。西傾。朱圉云云。道九州之川弱

水云云黑水云云。以達經意。索隱云。九山汧壺口
砥柱太行西傾熊耳嶠冢內方岐是也。蓋以三條
中每言至于者為一類。岷山兩言至于併為一類。
每類舉首一山為九山。餘皆不數。然上云道九山。
其下歷舉羣山。而專以每句建首一山當九山之
目。文理殊乖隔。且下經云九山刊旅。明謂九州之
山。若謂指此九山。則豈其餘諸山皆不刊旅。不明
與隨山刊木及荆岐既旅等文背乎。九州川滌源亦
非專指弱黑等九水。若以數適相符為難。則九州
所舉澤實有十澤。見道水者僅有四澤。何以云九

澤既陂乎。是知下經九山九川九澤皆總結九州之辭。史公道九山道九川皆承上歷敘九州而總領下文之辭。王氏說鄭云四列者。鄭意以下文導水就水之原委言。則此導山就山之首尾脈絡言也。導岍為陰列云云。北為陰南為陽也。漢天文志云。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沒于勃海碣石。今鄭此注所分岍山西傾山嶧冢山岷山皆在隴蜀。正所謂維首。又鄭順經文前後言之。其實當先正陽次次陽。次陰次陰列。而至于碣石入于海。正居陰列之末。所謂東北流尾沒于勃海碣

石者。鄭注與史漢合。此古義也。馬云三條者。漢志有條。北荆山南條荆山。是古有此說。案南條中岷嶓並為維首。而岷又在嶓之西南。是南條中有二列。經文自明。故鄭云然。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又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謂順其自然之勢。水出於山。禹每州治水。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以望觀所當治水。審察山勢之起伏。水之所從來與所從去。始終條理瞭然於心。然後從事。或兩州共一山同時興功。如冀州鑿孟門龍門。則兗州必並時疏九河逆河。使下流有所洩。則上流水來

不致橫決。是也。或一役兼跨兩州。如壺口治梁及岐。既治河。即決渭下流以入河。是也。序曰。禹別九州。隨山濬川。山之形勢審而後水脈絡明。方其施工。或先或後。各因勢之緩急。及其功畢。則循首至尾。自源及流。巡而視之。一氣貫通。故史於九州後別出導山導水兩章。以著披山通道。水行地中而注之海。若一人之身。四體既正。指臂相連。血脈流通。所謂地平天成也。僞傳及孔疏說此經大義皆不誤。蓋本漢師舊訓。不可訾議。馬氏云。北條行河。中條行渭。洛濟淮。南條行江漢。此明導山本以導

水。孔氏推之。謂舉岍岐以下諸山以見經所未見。見諸水無不治。亦是岍後出字。史記作汧。水經注云。汧水出汧縣之蒲谷鄉弦中谷。決為弦蒲藪。蓋以水名山。後人改從山旁耳。馬作開。汧開同。从开聲。假借字。班志及後志皆謂汧山即吳嶽。周禮所謂嶽山。封禪書謂自華以西名山七。曰吳嶽者。即此山也。其別曰嶽山者。即武功之惇物也。漢汧縣故城在今陝西鳳翔府隴州南三里。岐山。漢志云。在美陽西北。今在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荆山。漢志在左馮翊懷德縣。王氏云。史記周勃從定三

秦賜食邑懷德。尋置懷德縣。此懷德建置之始。今朝邑縣有懷德故城。乃西漢舊縣。荆山在其境。案王說是。或以為在富平。因魏晉間變置而誤。逾于河。謂山脈逾之。孔氏說。此處山勢相望。越河而東。故云然。此謂龍門西河。言此處山不絕。從此而渡河也。案諸山相連。直至龍門。龍門與孟門為上下口。孟門東連壺口。龍門南連梁山。夾河之兩岸。禹鑿而大之。以通河流。故云逾。凡兩水之間而有陸道曰逾。故兩山之間而有水亦曰逾。此三山州。

壺口。雷首。至于太岳。

古作天

箋云地理志河東郡蒲反。同雷首山在南。史遷岳

作嶽。**釋曰**逾河而東則壺口。由東而南則雷首。由

雷首而東北則至于太岳。其間山脈及出山之水

輸受鈎聯。先後敘次。當各有意義。今不強釋。雷首

此三山皆在冀西境。臨西河。

在蒲反。舜所都處。漢志曰。蒲反有首山祠。故曰蒲。

秦更名。應劭曰。秦始皇東巡。見長坂。故加反云。案

反坂字同。其地蓋即春秋晉文公所居之蒲。孟康

則以為文公以蒲賂秦。後秦反之。故曰蒲反。漢縣

故城。在今山西蒲州府治永濟縣東南。此山一名首山。

史記黃帝采首山之銅。是。一名首陽。唐風首陽之

顛論語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是。一名歷山。括地志雷首山亦名歷山。續漢志注以為即舜所耕山。詩衛譜云。在禹貢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其下云。昔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劉昭說與鄭合。一名蒲山。亦見括地志。一名蒲山。見封禪書。括地志。蒲薄音相近。一名襄山。封禪書云。薄山者襄山也。一名中條山。見唐六典。括地志。一名獨頭山。關駟十三州志雷首山。一名獨頭山。夷齊所隱。山南有古冢。陵柏蔚然。俗謂之夷齊墓。一名甘棗山。見括地志。一名渠豬山。見通典。又名吳山。見括地志。又說。此

山長數百里。西起雷首。東至吳坂。故隨地異名。水經注云。河水又南。逕雷首山西。山臨大河。北去蒲坂三十里。尚書所謂壺口雷首者也。案此據其起處也。太岳即霍太山。字本作大。音讀如太。近本因多作太。或謂唐虞都冀州。以霍太山為中岳。故云太岳。然無據。確餘詳冀州。

底柱析城。至于王屋。

箋云史遷底作砥。水經底柱山在河東大陽縣東河中。為賈山水澤地所在地理志河東郡濩澤。析城山在西南。垣。王屋山在東北。**釋曰**上壺口三山在冀西境。

濱西河。此三山在冀南境。底柱在河中。析城王屋
濱南河。下太行三山在冀東境。濱東河。而碣石直
至河入海處。底柱。地理無志文。水經所云足以補
之。江氏云。河東。西河之東也。大陽。應劭以為在大
河之陽。水北曰陽。則是南河之北。底柱在南河中。
其直北正當大陽之東偏。故云在大陽縣東河中。
謂在縣之南。東河中。非謂東河也。案此山在河中。
舊說有六峯。兩柱距崖而立。亦謂之三門山。底。砥
說文同字。大陽故城在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
析城山。元和郡縣志云。其峯四面。其形如城。有南

門焉。故曰析城。郡國志河東郡澠澤有祁城山。錢氏大昕云。祁當作析。是也。澠澤故城在今山西澤州府陽城縣西三十里。王屋。胡氏云。山在濟源縣西北。山有三重。其狀如屋。與山西垣曲陽城二縣接境。河南通志云。山在濟源縣西八十里。形如王者車蓋。故名。其絕頂曰天壇。蓋濟水發源之處。案垣。後漢亦曰東垣。見說文。周禮注。垣縣故城在今絳州垣曲縣四十里。西。

太行。恒。出于至碣石。入于海。

箋云

史遷恒作常。

避漢文帝諱

地理志河內郡山陽東

太行山在西北。堊王。太行山在西北。常山郡上曲陽。恒山北谷在西北。有祠。并州山。禹貢恒水所出。東入滹。右北平郡驪成。大揭石山在縣西南。遼西郡樂。下官水南入海。又有揭石水南入官。釋曰。此三山在冀東境。太行恒山臨東河。所謂西山也。碣石則由東而北直至河入海處。太行字蓋本作大。與太岳同。釋文。行。戶剛反。又如字。胡氏云。太行。列子作太形。則行讀如字亦可。故陸氏兼存之。太行一名五行山。淮南子武王欲築宮於五行之山。高誘注云。太行山也。河圖括地象曰。太行天下之脊。

漢志以在瑩王者為太行。而在山陽者為東太行。其太行之支峯乎。錢氏姑云。山陽縣在野王之東。案太行在野王西北。而其東峯至山陽西北。故志於山陽加東以別之。而水經山澤篇專主野王之說。江氏據之。王氏云。山陽縣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故城在縣西北。野王縣今河內縣。故城即今懷慶府治。太行自此起。隸至山西澤州。迤而東北。跨陵川壺關平順潞城黎城武鄉遼州和順平定樂平。以及河南之輝縣武安直隸之井陘獲鹿諸州縣界中皆是。恒山北岳也。於周為并州鎮。在太行

北志云常山北谷者。蓋恒山縣地廣。其北谷在上
曲陽西北耳。漢上曲陽故城在今直隸定州曲陽
縣西。詩唐譜云。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太行恒山之
西。太原太岳之野。邶鄘衛譜云。其封域在禹貢冀
州太行之東。然則晉在太行西。衛在太行東。故晉
欲伐曹必假道於衛。齊伐衛遂伐晉登太行也。碣
石詳冀州。謂驪成之大碣石山。其紮懸海旁別有
小碣石。鄭氏謂禹鑿之以納河流入海。歲久為海
水所侵漸致淪沒者。陳氏番縱以為此特碣石支
麓之盡處是也。王氏云。驪成故城約在今撫甯縣

界。韋縣故城約在今昌黎縣界。漢書於驪成言碣石山。於索縣言碣石水。則大小碣石並舉。郭注爾雅及水經注亦兩在存其說。入于海。據天官書中國山川維首起隴蜀尾沒於勃碣。明謂山脈入海。則導山諸節皆據山脈言。蓋隨山為濬川之本。山脈與水脈相表裏。導岍四節即河江漢淮濟渭洛諸水源流之道。而其餘山水亦統於此矣。此第一節。導北條正陰列。

西傾。朱圉。烏丸。至于太華。

地理志曰。朱圉在漢陽當脫冀南二字。太華山在弘農

華南。

陰史記集解

箋云

地理志傾作頌。圍一作圉。曰。隴

西郡臨洮。禹貢西頌山在縣西南。天水郡冀。禹貢

朱圉山在縣南。梧中聚。隴西郡首陽。禹貢禹臯同

穴山在西南。京兆尹華陰。太華山在南。有祠。豫州

山。釋曰此中條次陰列。西傾以下四山屬雍州。而

太華在雍。豫州。周禮以為豫州鎮。熊耳以下四山

屬豫州。而陪尾南近荊州矣。胡氏云。西傾一名嶽

臺山。水經注引沙州記。洮水與墊江水俱出嶽臺

山。山南即墊江源。山東則洮水源。山海經曰。白水

出蜀。郭注云。從臨洮之西。傾山東南流入漢。而至

墊江。故段國以為墊江水。洮水同出一山。故知崱
臺西傾之異名。此山直西域之正東。延袤千里。王
氏云。漢志西傾在臨洮西南。臨洮。今甘肅洮州廳。
三面臨番。南與四川松潘廳接界。外連蒙古邊境。
西傾山在其界內。案傾。頃字通用。朱圉。志述經作
圍。而冀縣下作圉。圍。圉字通。梧中聚。圍。梧字亦通。
王氏云。鄭引地理志云。朱圉在漢陽南者。漢志漢
陽縣屬犍為。是益州部。非朱圉所在。天水郡冀縣。
禹貢朱圉山在縣南。鄭不言冀縣言漢陽者。志云。
天水郡。明帝改漢陽。續志亦云。漢陽郡。武帝置為。

天水。永平十七年更名。有冀縣朱圉山。鄭據後漢志。故與前志異也。冀縣故城在今伏羌縣南五十步。案伏羌屬甘肅鞏昌府。水經注說朱圉開山圖謂之天鼓山。有石鼓。不擊自鳴。鳴則兵起。漢五行志成帝鴻嘉三年。天水冀南山有大石自鳴。即此山也。鄭注漢陽下當脫冀縣二字。烏鼠志云在首陽縣西。王氏云。首陽。魏改渭源。今屬甘肅蘭州府。山在縣西南七十里。案首陽縣別有首陽山。與雷首一名首陽為夷齊所隱處迥異。然雷首亦稱中條。或因首陽名同而牽合歟。太華。鄭云在弘農華

陰。而志華陰屬京兆。王氏云。續志弘農郡華陰故屬京兆。鄭據後漢志也。案華陰今屬陝西。安西府。華山在縣南。山海經曰。太華之山削成而四方。其高五千仞。其廣十里。水經注曰。華陰縣有華山。遠而望之若華狀。西南有小華山也。紫山脈蓋自鳥鼠歷惇物終南而至于太華。小司馬以太華為惇物。甚誤。陳氏詳辨之。王氏又說。西傾朱圉去河甚遠。渭出鳥鼠。下文甚詳。無庸煩複。孔疏附偽傳謂以山見水。非是。又鳥鼠在渭源。朱圉在伏羌。若從傳為治山旁水。則西自而東。應先鳥鼠後朱圉。經

誤倒。若以山脈言。則通典天水郡上邽縣有朱圍山。九域志秦州成紀縣有朱圍山。岷州大澤縣有朱圍山。紛紛不一。是朱圍山脈。豈於伏羌西南者。安知與烏鼠不可錯舉耶。必執班志。梧中聚。以為村落中一小山。亦非。案王說甚是。然孔疏亦以山脈為主。特引申馬氏三條行水之說。謂舉山以包見經所未著之水。禹皆治之。似亦未誤。梧中聚。蓋朱圍基址起處耳。

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

屬豫州。

詩陳檜
二譜疏

地理志熊耳在盧氏東。外方在潁

潁

川。嵩高山。桐柏山在南陽平氏東南。陪尾在江夏

安陸東北。若橫尾者。史記集解箋云史遷陪作負。地理

志作倍。曰。弘農郡盧氏。熊耳山在東。潁川郡密高。

武帝置。以奉太室山。是為中岳。有太室少室山廟。

古文以密高為外方山也。南陽郡平氏。禹貢桐柏

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江夏郡安陸。橫尾山在

東北。古文以為倍尾山。釋曰鄭於此言屬豫州。則

西傾句下當言屬雍州。餘山亦當辨其所屬何州。

文不具。推可知。熊耳在弘農盧氏。鄭不言弘農。蒙

太華注文。盧氏今屬河南陝州。山在縣西南。陳氏

云。漢志弘農郡上雒。云熊耳。獲輿山在東北。考山海經云。謹舉之山。洛水出焉。疑謹舉當即獲輿之異文。又云。熊耳之山。伊水出焉。郭璞曰。熊耳在上洛縣南。水經注云。洛水東逕熊耳山北。禹貢所謂導洛自熊耳是也。又云。均水發源盧氏熊耳山。雙峯齊秀。望若熊耳。熊耳一山。跨連上雒盧氏兩縣界也。胡氏云。此山縣互二百餘里。洛水出上洛。伊水出盧氏。總屬禹貢之熊耳。外方。鄭云在潁川嵩高山。語有脫字。當云在潁川嵩高高山也。王氏云。說文但有崇字。密疑即崇。嵩字在新附。注引韋

昭國語注云。古通用崇字。陳氏云。續志潁川郡陽城有嵩高山。劉昭注云。山海經謂為太室之山。禹貢有外方山。詩譜云。外方之山即嵩也。孟子曰。益辟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注云。嵩高之北。考爾雅釋山曰。山大而高。崧。郭璞注云。今中嶽嵩高山蓋依此名。邢疏引李巡云。高大曰崧。崧崇嵩三字古通用。密高。後漢書熹平五年復為嵩高。韋昭曰。嵩高有大室少室之山。山有石室。故名。外方。古文以為崇高山。然崇高之名起於漢武。周秦以前皆稱為大室。左傳昭四年司馬使侯曰。四嶽三塗陽城大室。

九州之險是也。今文尚書家亦以為箕山。孟子趙注蓋用今文說也。案密高後漢復為嵩高。則縣以山名舊矣。太室合四嶽。是為五嶽。潁川陽城於中國為地中。嵩高之為中嶽也。固宜。古文以為外方。今文或以為箕山。名異而實同也。外方對內方言。山脈自西南而東北。故以北為外南為內。王氏又云。密高今為河南府登封縣。山在縣北十里。東跨密縣。西跨洛陽。北跨鞏縣。繇至百五十里。桐柏。陳氏云。荊州記曰。桐柏。淮源湧發其中。潛流三十里。東出大復山南。山南有淮源廟。又水經云。淮水出平

氏縣胎簪山。東北過桐柏山。注云。山海經曰。淮水出餘山。在朝陽東義鄉西。尚書導淮自桐桐柏即此也。餘山疑即桐柏之異名。大復胎簪蓋皆桐柏之支山也。王氏云。平氏。今為南陽府桐柏縣。故城在縣西北四十里。山在縣西。東南接湖北德安府隨州界。西接襄陽府棗陽縣界。陪尾。班志作倍。同音聲。史記作負。古負倍字相通假。此山班鄭以為在江夏安陸。賈氏周禮保章氏疏引春秋緯云。外方熊耳。以至泗水陪尾。豫州屬搖星。後人多主泗水之說。陳氏謂古文以陪尾為橫尾。今文蓋以為泗

水所出。緯書多文說也。王氏謂此又一陪尾。與禹
貢無涉。焦氏云。導山四列不及岱山。蓋以青兗徐
之山皆岱宗之脈所盤結。不必尋而導之。故不言
也。泗水所出之陪尾。僅見於博物志及隋書地理
志泗水縣下。不足徵信。即令泗水所出真有陪尾。
亦自別於安陸之陪尾。緯言泗水陪尾。正明其非
安陸陪尾矣。陪尾在兗州。則正岱山之脈所行。不
得為太華之支矣。緯以星土言。此以地脈言。據為
典要。可云戾矣。案焦說甚通。但賈引緯文陪尾下
實有豫州二字。則其意與班鄭同。泗水二字蓋誤

耳。安陸今德安府治。此第二節。導中條次陰列。

導嶠冢至于荆山。

地理志荆山在南郡臨沮。

史記集解

箋云史遷導作道。

下同。釋曰此南條次陽列。嶠冢至大別皆行漢水。

下岷山節則行江水。於此復言導者。中國兩大川。

北條行河。南條行江。而中條之濟淮渭洛統於北

條。南條之漢與江合流。南北各有二列。故兩言導

以統之。經次自北而南。先次陽。後正陽。故南條於

嶠冢言導。嶠冢詳梁州。荆山詳荊州。

內方至于大別。

地理志內方在竟陵。名立章山。大別在廬江安豐

縣。史記集解〔箋〕云地理志江夏郡竟陵。章山在東北。古

文以為內方山。六安國安豐。禹貢大別山在西南。

〔釋〕曰內方。漢志在江夏竟陵。鄭引地志蓋脫江夏

二字。志章山。鄭引作立章山。續志同。段氏謂章字

首似立。寫漢書者因脫立字。續志劉注引荊州記

曰。山高三十里。周迴百餘里。漢竟陵故城在今湖

北安陸府鍾祥縣南。大別在安豐。前漢屬六安國。

建武十年省六安。以其縣屬廬江。鄭據當時制言。

水經云。沔水自荊城東南流。逕章山東。注云。禹貢

所謂內方至于大別者也。既濱帶沔流。實會尚書之文矣。安豐故城在今江南六安州霍山縣西北。王氏云。大別。班鄭司馬彪及水經皆繫之安豐。杜預定四年注左傳雖疑大別不當在安豐。然亦不能言其處。水經注云。江水東逕魯山東。古翼際山也。地說曰。漢與江合於衡北翼際山傍者也。此條乃指在今湖北漢陽府東北漢水西岸之山而言。乃漢水入江處。而未嘗指為禹貢之大別山。惟元和志云。魯山一名大別山。在漢陽縣東北。蓋因杜預以二別當近漢水。故臆度在此。其說非是。京相璠曰。

大別。漢東山名。在安豐縣南。酈於水經三十三卷。決水出廬江雩婁縣南大別山。注云。俗爲檀山峴。蓋大別之異名也。雩婁在安豐縣西南。又三十五卷注云。巴水出雩婁縣之下靈山。即大別山也。與決水同出一山。故世謂之分水山。酈能信決水所水所出之大別在安豐。而不信漢水所至之大別在安豐何也。左傳定四年吳子伐楚。自豫章與楚夾漢。楚子常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孔疏云。小別當在大別之東。何則。子常從小別與吳戰。退而至大別。明自東而漸西也。按豫章。杜注云。漢

東江北地。自豫章與楚夾漢。謂吳軍漢東。楚軍漢西也。子常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言其師衆為長陳。自西及東。若此之遠。兩軍合戰。則自大別以東。尋傳文。無從小別與吳戰。退而至大別之事也。小別當在大別之西。孔說正相反。安豐故城在今霍山縣西。雩婁在安豐之南。大別又在雩婁之南。則英山麻城羅田諸縣山勢連延。西南趨江。漢水東北。遙行插入其境。故曰至于大別。蓋此山實。在漢水之東。觀子常濟漢而陳。則已明明在漢東矣。而其下曰自小別至于大別。大別非漢東乎。今

之所謂大別實在漢水西岸。豈可通乎。然則大別在安豐明矣。案王說甚是。餘詳導水。此第三節。導南條次陽列。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

箋云史遷岷作汶。地理志作嶧。**釋曰**此南條正陽列。岷山詳梁州。衡山詳荊州。江出岷山。過九江。至敷淺原。則將會匯而為三江矣。王氏疑岷山南至衡山相距數千里。不知山脈何以相承。又衡山在江南。九江在江北。敷淺原又在江南。其文參錯。經意難究悉。王氏先謙云。衡山南嶽。綿延廣遠。大約

自大江以南。凡湘西衡北之山。皆可以衡山統之。不僅長沙一山為嶽之麓也。案岷山綿延千餘里。岷之東南。衡之西北。其間之山。蓋皆與岷衡二山脈絡相接。江水自岷山出。蓋遙過衡山。自衡至廬山。脈亦遙相接。故自南而北。過九江。又轉而至于敷淺原也。江水發源至此。盛流甚多。蓋皆以山包見之。如湘水經衡山。言衡則導湘可知。餘可隅反。過九江。至于敷淺原。

箋云。敷地理志作傅。曰。廬江郡尋陽。禹貢九江在南。皆東合為大江。豫章郡歷陵。傅易山。傅易川在

南。古文以為敷淺原。淺傳一作滅。史記集解釋曰：此承上

衡山而言。九江詳荊州。焦氏云：導山曰逾于河曰

過九江。非閒文也。正義釋逾于河云：荆山在懷德

縣。逾于河謂山逾之也。此處山勢相望。越河而東。

是也。過九江。蓋自衡山而來。山脈盤結於九江之

閒。此江之所以九。而敷淺原則其歸宿地也。江中

磯狀橫突。洲嶼繁多。此正山脈之所在。故導山至

此必求之水中。曰過九江者。山脈過江中也。廬山

在原之東。蓋自東還至西也。水經注引廬山記曰：

上霄之南。大禹刻石誌其丈尺里數。今猶得刻石

之號焉。禹之導山。固未嘗不登廬山。乃或以經不言。遂謂禹導山止於敷淺原。豈其然哉。禹之治水。所以為神者。正在山脈水脈條分縷析。而章句儒。概屏不道。今地脈之學。尚屬諸堪輿家言。果誰之咎耶。李涵風乙巳占述洛書。以禹貢諸山分配二十八宿。九江為翼。蓋水行磯石之間。以水言謂之九江。以山脈言亦為九江。鄭氏言山谿所出其孔衆多。正謂此也。淮南子要略訓云。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簣垂以為民先。別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別河即播九河。鑿江即

九江孔殷。辟湖即震澤底定。此西漢人解經。或以九江五湖不煩致力。何其迂也。江漢既合。此地山脈所結。未易暢流。乃鑿為九而多其孔。始秦朝宗之績。導山之過九江。所以致九孔。即所以致江漢朝宗也。案焦說甚是。蓋衡廬之間。濱江諸山路谷之水皆與江流相通。即山脈皆入江。其道凡九。而沙石盤結阻塞不能暢行。或致氾濫。禹因其孔而開廣之。猶治壺口龍門以暢河流也。故導山導水皆云過九江。餘詳荊州。漢登陵今江西德安縣。數傳字通。淺或作減。蓋形近之誤。禹之治水。每州各

隨州中之山而登之。以望所當治水。由是循山以順水道。鑿山以暢水流。而每州治山水之時。必審其與他州首尾相接脈絡相貫之處。及九州攸同。告厥成功。則山脈水脈如人身之首足四體氣血經絡一一得所。故於九州分治之後。別出導山導水兩章。以明前後非有倒置。如壺口在冀而其脈屬於雍之岼岐荆山。河流華陰在豫而其源出於雍之積石龍門。餘可例推。其充青徐諸山。皆由岱山之脈。霍山會稽之等。皆在揚州以下九州經文中無倒置之嫌。則不著。非禹功有所不及也。知此

所經各屬章流

原注以下

導山九河在其充明

可以解羣言之惑矣。此第四節。導南條正陽列。

以上第十一章。導山。

導弱水。至于合黎。

地理志弱水出張掖。

下當脫刪丹二字。史記集解

合黎山名。疏

地說合黎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索隱凡言導者發

源於上未成流。凡言自者亦發源於上未成流。疏

此經自弱水已下言過言會者皆是水名。言至于

者或山或澤皆非水名。導江疏云。鄭以此經云云。玩其辭氣。蓋疏家申述語。

鄭注原文當較簡古。箋云馬氏曰。合黎地名。集史遷作道九

川弱水。地理志引經黎作蔡。又曰。張掖郡刪丹。桑

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弱一作弱。說文曰。弱水自張掖刪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从水。弱聲。彙欽所說。水部又曰。岷山也。或曰。弱水之所出。从山。几聲。山部黎。或作離。水部釋曰。此第十章。敘導水。凡九節。史公云。道九川者。謂道九州之川。此以下九川周流九州內外。舉此而所會所過及其餘九州之川皆統之。不必泥以爲實數。謂禹所導川止此。下文九川滌源。與九山九澤皆統言九州。說詳前。導與導。荷澤之導同。導水猶行水也。禹之行水。自下而上。又權其勢之緩急爲先後。

逐節疏淪。上承下注。及施功既畢。則自源及委一
氣貫通。如導河積石云云。謂導河功成。則河水由
積石而龍門而華陰而底柱而孟津直至九河逆
河而入海。順流而下。無復如向之倒流而旁溢。非
非謂施功先積石次龍門以次及於九河。經文昭
然甚明。他水可例推。胡氏謂禹治水畢。自源至委
循行一周。此誠有之。然必謂此導字與導荷澤之
導_異則非也。水源出於山。經文九節。嶠冢導漾。岷山
導江。立文之正。蓋所導處即其發源處也。弱水黑
水沈水。但言導不言某山者。蓋初出山時未成流。

無壅塞汜濫之可慮。及已成流，乃疏導之。故但言導，不言其所發源。河出崑崙，其來甚遠，雖已成流，或現或伏，積石乃其重源，故不言積石導河而言導河積石，以見非最上之源。導淮導渭導洛，發源與所導處雖止是一山，而施功略在上源之下水行成流之處，故皆云自是謂自此而下也。鄭注分別甚明，孔疏引而駁之，殊非。此導弱水為第一節。弱溺字通，或許據壁中古文作溺。然岨字下仍作弱。猶漢書述經作羣，丹下作黎。水經又作離，皆同音通用。王氏說觀鄭注言過言會云云，則是過會

至于皆是水之先後。非施功之次第。蓋施功先下流不先上源。蓋知導山言山脈。非言山旁水也。案王說是也。但治水畢後。諸大川所發源經行之山脈。絡相承。燦然分明。則山旁之水。經所未見者。亦皆已順流。如導川所敘可知。孔疏說可兼存。王氏又云。鄭云合黎山名者。鄭以言至于者。皆非水名。故馬與鄭略同。引地說者。前續志酒泉郡皆有會水縣。不言合黎。故引地說也。案引之以明合黎之為山。

餘波入于流沙。

流沙。水名。索隱述鄭義

地理志流沙在居延西北。名居

延澤。地記曰。弱水西流入合黎山腹。餘波入于流

沙。通于南海。

集解

箋云

馬氏曰。流沙地名。

集地理志

張掖郡居延。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為流沙。

釋曰

餘波。在正流之外別出者。流沙。沙水相雜。索隱云。

是地兼有水。故一云地名。一云水名。馬鄭不同。抑

有由也。案經言入。與下文入于南海入于海入于

河同文。則流沙是水澤可知。王氏說居延澤在居

延東北。裴引鄭注作西北。誤。漢張掖郡。今為甘肅

甘州府治張掖縣。刪丹縣。今為山丹縣。屬甘州府。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弱水自此出。酒泉郡今為肅州。會水縣故城在州東北。合黎山在其東北。居延縣故城在今甘州府治東北塞外。其澤曰居延海。弱水正流自刪丹西流至酒泉合黎。其餘波自合黎東流至居^延流沙。合黎明在流沙之西。偽傳云在東者。蓋因弱水為西流之水。不當東北入居延。故改之耳。然水經流沙地在張掖居延縣東北。注云居延澤在其縣故城東。尚書所謂流沙。形如月生五日。弱水入流沙。流與水流行也。元和志云。居延海即居延澤。其沙風吹流行。故曰流沙。則是漢

志古文說謂居延為禹貢流沙灼然可據。顏師古承傳之誤。謂流沙在敦煌西。杜佑從之。不知經原以刪丹以至酒泉者為正流。酒泉至居延者為餘波。無害於是水之為西流也。傳及顏杜皆非是。鄭又云通于南海者。淮南陸形訓云。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絕流沙南至南海。是弱水通南海也。山海經云。流沙出鍾山。西行又南行昆侖之虛。西南入海。是流沙亦入南海也。案王氏以至合黎者為正流。入居延者為餘波。分別甚明。惟淮南地記謂通于南海。焦氏云。弱水

西至合黎。其餘波東北至居延。所謂入于流沙也。若絕此而過。何由得通南海。地記之流沙。當非指居延而言。鄭注並引之以存異說。非據以駁班志。亦非謂地記同於班志。愚謂焦說甚有意。蓋中國東南皆濱海。西沙北皆濱流沙。流沙自北至西蓋皆有之。弱水餘波所入之流沙。即居延海。北流沙也。或以為瀚海。要為沙水相雜之地。或水現沙上。或水伏沙下耳。下文西被于流沙。則顏師古杜君卿諸家所指之地。西流沙也。自西而南。或與南海相通。山海經淮南未加分別耳。其合黎以下弱水正流。

無所入。無可深考。姑從蓋闕。或此第一節導弱水可入于流沙四字總承至于合黎及餘波而言。蓋正流至合黎。由合黎入西流沙。其餘波折而東北流。入北流沙。流沙自北而西。迤邐而南。水即隨之以通于海。故曰絕流沙南至南海。古文以流沙為居延澤。蓋據自東北向西起處而言。水道古今變遷。姑就經文及志記推度言之。此第一節導弱水。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而不記此山水所在。

地記曰。三危山在烏鼠之西南。

史記集解

而南當岷山。

又在積石之西南。當黑水祠。黑水出其南脇。

通典州郡

篇今中國無也。

疏

釋曰

疏引水經注逸文謂三危

山在敦煌。本左傳杜氏說。後人因以雍梁黑水為非一川。陳氏澧辨正最當。詳梁州雍州。此第二

節。導黑水。

九州治水施功次第。弱黑當最在後。

而導水先敘之者。中國山水之脈自西而東。此二水最在西。且皆流入塞外。故自為一類先敘之。次敘河漢江濟淮五大川。合為四瀆。自西而東。自北而南。皆入海。次敘渭洛二川。皆入河。亦自西而東。

此其次也。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

箋云馬氏曰。北條行河。中條行渭洛濟淮。南條行

江漢。

黃度書說二卷

爾雅釋水。河出崑崙虛。色白。所渠并

千七百一川。色黃。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地

理志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

外。東北入塞內。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

百里。說文曰。河水出焞煌塞外昆侖山。發原注海。

从水。可聲。**釋曰**此以下七川。與導山三條相應。黃

氏引馬注。於義允當。蓋有所據。濟水雖出北條。王

屋。而經中條地多。故與渭洛淮并言之。此節言導河。爾雅云河出崑崙虛。而經云導河積石者。山海經言河自崑崙墟入勃海。即蒲昌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導積石山。蓋積石以上多伏流。無氾濫之患。故治河之功。紀其源流其最上處為積石也。治水從下起。而堯時龍門未鑿。河出孟門之上。禹功蓋莫急於冀州壺口梁岐兗州九河。至雍州治水將畢。乃於積石滌源。導河積石云者。謂導河功成後。河行自積石而龍門。以次而下。至于入海。源流如此。非先積石後龍門也。諸水準此。爾雅

釋文引郭氏音義云。禹本紀及山海經皆云河出
崑崙山。漢書曰。張騫使西域窮河源。其山多玉石。
而不見崑崙也。世人皆以此疑河不出崑崙。案山
海經曰。東望泐澤。河水之所潛也。其源渾渾泡泡。
又云。敦薨之水。注于泐澤。出乎崑崙之西北隅。實
惟河源也。西域傳又云。河有兩源。一出蔥嶺山。一
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蔥嶺之河合。
東注鹽澤。鹽澤一名蒲昌海。出玉門陽關三百餘
里。却云水經注三上有千
字。漢書脫之。此仍其失。輪廣三四百里。其水停。
冬夏不增減。皆以為潛行地下。而南出於積石山。

而為中國河云。然則河出崑崙便潛行地下。至蔥嶺及于闐復分流歧出也。張騫所見蓋謂此矣。其去崑崙里數遠近所未得而詳也。泐澤即鹽澤也。又引郭圖讚云。崑崙三層。號曰天柱。實惟河源。水之靈府。郝氏懿行云。按此以上釋文所引。皆是古來相傳舊說。然於河出崑崙里數遠近靡得而詳。新唐書吐蕃傳載劉元鼎所經紫山。直大羊同國。虜曰問摩黎山。即古所謂崑崙。距長安五千里。而元史地理志稱河源出吐蕃朵甘思西鄙。名火敦腦兒。譯言星宿海也。又言朵甘思東北有大雪山。

即崑崙。不知此乃積石山也。康熙乾隆年間兩遣侍衛尋河源。後乃得之阿勒坦郭勒之西。遠出星宿海之上三百餘里。其崑崙在今之回部。所以知河出崑崙虛者。一統志言西藏有岡底斯山。在阿里之達克喇城東北三百十里。直陝西西寧府西南五千五百九十餘里。乃西域記水經注所謂阿耨達山。今名岡底斯山。即崑崙也。河源紀略圖說詳矣。案郝說甚簡而明。下引徐氏松說。文多。具彼疏。茲不錄。王氏云。疏云積石至龍門三千里。實則有四五千里。漢志云。金城郡河關縣。積石山在西

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內。續漢志河關屬

隴西。餘略同。段熲傳云。自張掖追西羌且鬪且行。

四十日。至河首積石山。出塞二千里。以上所言皆

禹貢之積石。自東晉以後。而河關故縣為吐谷渾

所據。隋大業二年平吐谷渾。于赤水城置河源郡。

以境有積石山名。唐儀鳳二年改置河源軍。在鄯

州百二十里。鄯州即西平郡治湟水縣。今為西寧縣。西寧府治。又于澆河

故城置積石軍。在廓州西南百五十里。廓州治化城縣。其故

城在今西寧府南一百八十里。元和志而積石之

云。積石軍北據黃河。即隋澆河郡治。名遂移于塞內。故李賢注後漢書誤認龍支之小

積石為禹貢之積石。于桓帝紀延熹二年燒當等八種羌叛寇隴右。護羌校尉段熲追擊于羅亭。破之。注云。東觀記曰。追到積石山。即與羅亭相近。今鄯州。又三年燒當羌叛。段熲追擊于積石大破之。注云。積石山在今鄯州龍支縣南。即禹貢導河積石是也。杜佑亦云。積石山在今西平郡龍支縣南。即禹貢積石。疏以積石在龍支。故云三千里耳。非也。又穿鑿之功。特偶用之。疏云自積石至海皆然。禹必不勞民至此。亦非也。龍門。漢志在馮翊夏陽縣北。劉昭注郡國志云。太史公曰。遷生龍門。韋昭

謂在縣北也。後魏志夏陽縣有龍門山。隋改縣曰韓城。故括地志云。龍門山在韓城縣北五十里。此河西之山。東與壺口隔水相望。通典云。同州韓城絳州龍門二縣有龍門山。即禹所鑿。是河東亦有龍門山。然經所謂龍門。在雍域不在冀域也。案王說皆是。推校經文及爾雅山海經漢書西域傳水經注之義。蓋河出崑崙墟。崑崙即釋氏書所謂阿耨達山。萬山之宗。縣互曠遠。蔥嶺及于闐南山。蓋皆接峯連麓。迤邐而東。接乎析支渠搜之域。而積石出焉。後世所謂大積石所謂大雪山也。河自崑

皆得以崑崙括之又東

崦嵫發源後。屢伏屢見。至積石而其流始盛。故大禹導河自此始。因謂之河首。由是行二千入里塞為中國河。經後世所謂小積石在龍支者。又行三千里而至于龍門。山險阨隘。水勢湍悍。洪水時創流旁溢。故禹鑿山而廣大之。與穿底柱。決呂梁。鑿九江。皆因其故道而開之。使廣以通水流。非本無孔道而鑿渾沌之竅。孟子所謂禹之治水。水之道也。但開鑿山石其功難。與尋常掘地去壅塞異耳。

南至于華陰。

箋云史遷無于字。**釋曰**山北曰陰。華陰。華山之北。

漢世於此立華陰縣。屬京兆。後漢改屬弘農。說詳前。水經注云。河水南出龍門口。汾水從東來注之。昔大禹導河積石。疏決梁山。謂斯處也。又南逕梁山原東。又南逕汾陰縣西。又逕邠陽城東。又南逕陶城西。又南逕蒲阪縣西。又南逕雷首山西。又南逕船司空。與渭水會。又南流潼激關山。因謂之潼關。胡氏云。以今與地言之。河自韓城縣龍門山南流。與汾水合。又南逕邠陽東。其東岸則滎河縣臨晉縣。又南逕朝邑縣東。又南至華陰縣東北。與渭水合。其東岸則蒲州。又南逕雷首山西。至潼關衛

北折而東。是為河曲。此河水南至華陰之所經。雍州文所稱龍門西河者也。

東至于砥柱。

水經注引鄭注作砥。與史記同。漢志作砥。今本同。

地說。河水東流貫砥柱。觸關流。今世所謂砥者。蓋

乃關流也。砥柱當在西河。未詳也。

水經河水注

箋云史

遷無于字。地理志砥作底。今本同。**釋曰**東折而東

流也。西河行雍冀間。折而東流行冀豫間。是為南

河。砥底字同。水經云。河水又東過砥柱間。注云。砥

柱。山名。昔禹破山以通河。三穿既決。水流疏分。指

狀表目。亦謂之三門矣。山在虢城東北。大陽城東

也。鄭云砥柱當在西河云云。非是。西河當無山以擬之。自砥柱以下五戶灘以上。其間竦石架出。一百二十里。蓋亦禹鑿以通河。疑此闕流也。王氏云。鄭引地說云云者。地理志不載砥柱。當以其無考故。鄭亦云未詳。但有地說可據。故又約略言之。地說。鄭屢引之。必係古書可信者。地說既以河貫砥柱。又觸闕流。故鄭以世所謂砥柱為闕流。而砥柱又別言之也。水經注因西河無山可當砥柱。而以鄭為非。然鄭以砥柱即三門。元和志同。此說必相沿已久。而唐王翰遊三門記曰。三門集津在平陸縣。

注城者也。从土。不聲。土部或作岨。俗字或作𡗗。邳之別字並

釋文。洧。溝。洧。志。作。內。釋曰。洛。借。字。正。作。雒。說。詳。前。洧

內。通。用。字。坏。正。字。或。作。坯。邳。伍。皆。借。字。王。氏。云。洛

洧。者。杜。預。在左傳。注。在。鞏。縣。南。皇。甫。謚。世。紀。在。鞏。縣

東。北。三。十。里。二。說。不。同。鞏。縣。漢。屬。河。南。郡。其。故。城

在。今。河。南。府。鞏。縣。西。南。三。十。里。據。元。和。志。隋。時。鞏

縣。移。治。東。界。則。洛。洧。反。在。其。西。矣。當。縣。未。移。杜。云

在。南。以。洛。之。曲。流。言。之。皇。甫。云。在。北。以。洛。之。入。河

言。之。要。皆。在。縣。東。也。鄭。云。地。喉。也。沈。出。坏。際。者。注

殘。闕。此。引。地。說。文。也。知。者。大。陸。注。引。地。說。以。為。地

腹。此云地喉。義彼相似。故知地說文又此出郡注

文。

所引。鄴於引畢。鄭注之下。繼云。然則大坏即是山矣。此是鄴申鄭義之詞。其上文。然則大坏在河內。脩武武德云云。自是鄭引地說而申解之之詞也。鄭云在河內云云者。脩武武德漢屬河內郡。脩武縣今屬河南懷慶府。在獲嘉縣西北。武德縣故城在今武陟縣東。張揖云。在成皋。水經四十卷同。成皋漢屬河南郡。其故城在今開封府鄭州汜水縣西北。鄭云在脩武武德。謂在脩武之西武德之東也。蓋以河北岸之山言之。張揖云成皋。蓋以河南

岸之山言之。二說二而一者也。張樞至國魏人。其說與鄭合也。鄭又云。泆沆之水與滎播澤出入。自此者。下文導泆入于河。入也。泆為滎。出也。大坏在河北。泆于此入河而泆出南岸為滎。故云出入自此。地說但云沆出。鄭兼出入。以增成地喉之義也。水經注河水東逕成皋大坏山下。禹貢過洛汭至大坏者也。鄭云云。坏北即泆水從北來注之者。鄭解鄭意如此。惟臣瓚謂在黎陽。黎陽漢屬魏郡。其故城在今衛輝府濬縣東北。山在其東南。周五十里。高四十丈。原瓚之意。以脩武武德無山可當。不

知山僅一成。卑淺已甚。脩武武德臨河岡阜。豈無足當之者。張揖以河南岸之成皋當之。則又差高大。其說尤密。疑大坏之名。南北岸皆得稱之。此正與爾雅合也。作孔傳者似已欲主黎陽之說。故特改爾雅之文為再成。而顧氏問氏胡氏遂據濬縣山頗高大形實再重。謂偽孔傳改爾雅為確。舛謬極矣。若今本說文坏丘再成。而酈道元則云。爾雅山一成。坏。許慎呂忱等並以為丘一成。孔安國以為再成。非也。然則今本說文乃是李陽冰輩所改壞耳。知坏祇一成。則知必非黎陽高大之山矣。俗儒又妄疑成皋之山非從東折北之地。西

去洛汭太近。當以黎陽者為是。不知經所敘者。原指河之東向所經。正不當求之從東折北之地。若大坏在黎陽。河已折而北矣。何經以東字貫大坏。而北字繫於大坏之下乎。當以鄭說為正。案王說甚精確。坏為山一成。大坏蓋山之卑而廣者。故說文云。丘。水經云。地自東至砥柱。至此言南河。

北過降水。至于大陸。

釋文降鄭戶江反

地說云。大河東北流過絳。當為水千里至大陸為

地腹。地理志曰。大陸在鉅鹿。絳水在安平信都南。

南字據史記集解增如志之言。此四句。水經注本作如注之言。大陸在鉅鹿。地理志曰水

在安平信都。文義顛倒。王氏讀正如此。鉅鹿與信都相去不容此數

也。水土之名變易。世失其處。見降水則以為絳水。故依而廢讀。或作絳字。非也。今河內共北山。淇水

共水出焉。東至魏郡黎陽入河。近所謂降水也。降

讀當如郟降于齊師之降。聲轉為共。四字據蓋周疏增

時國于此地者。惡言降。故改云共耳。今河所徙去

大陸遠矣。館陶北屯氏河。其故道與。水經濁漳水注 箋云

史遷說為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地理志

述經同。又作絳。曰。上黨郡屯留。桑欽言絳水出西

南。東入海。王氏念孫云海當作漳 信都國信都。故章河故虜

池皆在北。東入海。禹貢絳水亦入海。鉅鹿郡鉅鹿。
禹貢大陸澤在北。降。今本或作洛。**釋曰**北。謂河東
流折而北。地說所謂東北流也。過降水。則降水入
河矣。降水大陸。說者紛歧。今舉班鄭二說分別疏
之。班讀當降為絳。引桑欽說。蓋書家舊義。絳出屯留
而入漳。漳入河。大河過絳即過漳也。自周定王以
後至漢後河屢徙。漳行河濱。獨入海。絳亦自上源別
出入海。非復禹迹。大陸在鉅鹿北。古無異說。據經
文必先過降水而後至大陸。王氏先謙謂今臨漳
縣漢鄴縣在其西在滑縣北百里。漳絳合流之後。古河逕

其東南。所謂北過降水。漢志鉅鹿下云禹貢大陸澤在北。濁漳水自鄴縣又東北過鉅鹿縣東。在河合橫漳之後。所謂至于大陸也。似足申班義。然班以漳水入河。謂在信都昌成。後改安平阜成詳冀州地志有明文。則河合橫漳不得如王氏所說。且過者。水大小相入之名。非逕其地之謂。蓋絳入漳而漳入河。在信都。此無疑者也。大陸在鉅鹿北。亦無疑者也。書家以此說降水大陸之文。則於經次為倒。孟堅以舊說著之。未更考定。然述經作降水。或別存古本。有待推詳。不必如段氏說故鄭從而辯之。王氏云。鄭據

地說以駁地志以絳水為禹貢降水之非。地說云降水至大陸千里。而地志既言鉅鹿禹貢大陸澤在北。又言信都縣故章河在北東入海禹貢絳水亦入海。鉅鹿縣今為直隸順德府平鄉縣兼得邢臺縣地。信都縣今為冀州平鄉在冀州西南僅三四百里。安得有千里。故鄭云相去不容此數也。且信都絳水本章水之徙流。而漢志乃以為此經之降水。禹貢二字恐後人所加。若果如此。則此經當云北過大陸至于降水矣。其謬顯然。疏欲扶偽孔斥鄭注。不得主漢志。因強為回護。乃欲移信都而

西南之遂以襄國為信都。謂降水發源在此。下尾至信都。則正在大陸西南。似於經文為順。但漢志襄國縣自屬趙國。與安平之信都相去甚遠。豈可牽合。襄國故邢國。即今順德府治邢臺縣也。此地正是古大陸之所在。而豈得反指為降水發源之所乎。亦妄甚矣。地志信都屬信都國。而鄭云安平信都者。彼志又云。信都國。安帝改曰安平。鄭據當代。故云安平也。鄭又云。水土之名變易。世失其處者。降改為共。既^則後世不知其處之為降水。是失其故處也。云見降水則以為絳水。故依而廢讀者。既不

知降水之處。見此經降水。則以為是信都之絳水。故依彼絳字居巷反之音而廢此降字下江反之音矣。云或作絳字者。言不但廢其音且有改其字从糸旁作絳者也。云非也者。廢讀改字皆非也。鄭又云河內共縣云云者。漢志河內郡共縣。北山淇水所出。東至黎陽入河。說文水部淇字注與志同。竊意志不言共水而言淇水。疑後人以共是水名加水。又轉寫作淇耳。鄭當實驗而知是共水也。引莊八年邠降于齊師者。明此降水亦讀下江反也。國于此者。惡言降下于人。改為共耳。云河所從去。

大陸遠去降改爲共。既有因由。共水入河之處比信都之去大陸爲遠。足見降水之爲共水而非絳水也。云屯氏河其故道者。漢志魏郡館陶縣。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四。行千五百里。鄭據當時河道黎陽淇口去大陸雖遠。猶僅六七百里。未合地說之文。若從屯氏則道尤迂遠。共水入河之處去大陸千里。故因地說千里之文。而疑屯氏爲河故道也。不敢質言。故云與也。案王說與江氏略同。是矣。但鄭以淇水共水並言。而班志但云淇水。蓋淇水出共地。故亦稱共水。據鄭意。

則此水本別稱降水。降共聲轉。世人惡言降。因取其聲轉就地名謂之共水。度當時記載方言必有謂淇水為共水者。故鄭據之。降之為共為淇。一水三名。猶漾之為漢為沔沈之為涕。鄭此注疊言淇水共水。猶上注疊言濟沅耳。考降字。漢書亦有作降者。段氏云。孟子曰。書曰。降水。倣子。降水者洪水也。降洪古音同。孟子舉其同音故訓。降。玉篇唐韻皆下江切。與鄭注尚書降水音合。周秦漢時。降降字讀如洪。今音則戶江反。漢人讀胡工反。升降絳色字讀如恭。今音則古巷反。鄭意尚書降水本讀如洪。降水由淇水出共

北山得名。共國之字夏商周本亦讀如洪也。而周時或惡其與邲降同音。乃改共讀如恭敬之恭。則與升降絳色字同音。漢人乃移信都之絳水實尚書之降水。既廢其舊讀。又或徑改字作絳。蓋鄭謂降水即共水。共水實即淇水。愚謂說文曰。洚水不遵道也。一曰下也。水無有不下。下則遵道矣。此二義疑相反而相因。與鄭注正足相發明。蓋禹時河來自高源。懷山襄陵。瀉至大伾以下平地。有莫能禦之勢。禹北載之高地。傍山而行。岸高而瀆深。於是河如就下。馴致播為九河。向之洚洞不遵道者。

至是而降下就道矣。故從泲水之名轉而為降水。其地正當淇水入河之處。為北戴高地之始。故名水為降水。降義由泲而反。故說文兼載兩說。蓋書家最之義。古實鄭說所本。禹之名降水。取水勢降下而稱之。後世國於此者。正以降下於人為諱。故改名共而沒降名。以致積久傳誤耳。王氏又云。水經注河水篇于汜水滎陽下。歷敘所經。至延壽津。今滑縣境。乃云又東淇水入焉。又東逕遮害亭南。有宿胥口。舊河水北入也。宿胥口在滑縣西南又淇水篇于會宿胥故瀆下。歷敘至頓丘縣故城西。在今滑縣東又

東北逕枉人山東。

俗名上陽三山在濟縣北二十五里

又東過內黃

縣南為白溝。

即漢志所謂清河

以上皆言淇口河過之。鄭

以此為降水者。淇口為禹河北折之始。故曰北過降水。蓋特記之也。若依漢志降水在信都。則折北已八九百里。即鄭注以漳水為降水。亦折北四五百里矣。何足以識北折之始乎。鄭于淇口下云舊河水北也。入足見鄭注之確。乃仍主衡漳為過降。不信鄭淇口之說。非也。王氏又約水經注謂淇水東過內黃縣為白溝而向北。內黃縣故城右對黃澤。澤大方數十里。當接安陽縣界。疑本禹河所經。

河徙乃鍾為澤。昔殷王河亶甲居相。通典相州治安陽縣。殷王河亶甲居相即其地。元和志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有故殷城。河亶甲居相築此。則禹河出內黃安陽之間明矣。自此而北。則為鄴東之故大河。漢志魏郡鄴縣。故大河在東。北入海。鄴縣今為彰德府安漳縣。臨若據彼文。是禹河行臨漳之東矣。自此東北。歷成安肥鄉。亂漳水。後河南徙。漳水乃行河之故道。後人遂目為漳水。故水經濁漳水篇敘漳水自斥漳縣南。下歷敘至北。逕鉅鹿縣故城東。即大經注所在也。凡漳所行皆河故道。祖

乙遷于耿。史記作邢。杜佑云。即邢州。今為順德府。

蓋亦瀕河之地。故其後盤庚又圮而遷于亳。殷。禹

河行鉅鹿之東。又明矣。

今案此以漳所行河。潰明河故道。若河未徙時。則漳

與河別行。相近而未必相亂。故地志記漳水。直至信都。昌成乃入河。然則謂禹河自

淇口過降。由鄴東至大陸。似無不可。鄭乃不取。而

必以屯氏為禹河者。鄴東河雖見漢志。其實是河

與漳亂流。

今案此河。王氏謂是周定王時之河。漢武所復者。然河漳在此亂流。漢志亦無

文。鄭鄴注云。徒駭潰連漳。絳是也。若屯氏河。漢志

雖言其為河水別出。但此河從濬滑之北出。內黃

清河之東。至滄景間。與大河故潰合。

今案大河故潰。即謂鄴東

河自是禹河故道。故溝洫志王橫曰。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若使從降水至鄴。是西北去。非東北去矣。且漢志河自羌中積石山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合之水經注黎陽以上河水所過者金城天水武威安定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西河上郡河東馮翊河南河內十六郡。黎陽以下又有所過魏郡東郡清河平原信都勃海六郡。其言河所行東郡清河平原信都者。即屯氏河所過之四郡也。其實又當有鉅鹿。但無考耳。或疑屯氏不經大陸。然數千載下一望茫茫皆成平

地。何知古之不經大陸耶。河渠書云。禹道河至于大伾。以為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乃斫二渠。一則漯川。一則北瀆。二渠皆自長壽

津以引其河。長壽津在今濬縣滑縣之間。河渠書又言元光中河決瓠子。注鉅野通淮泗。二十餘歲。

天子發卒塞瓠子。築宮名宣房。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此司馬遷以武帝塞決為復禹迹。則其意

以西漢見行之河即河。禹所謂北瀆。一名大河故

瀆故也。觀漢志屯氏河實出大河故瀆。

水經注亦云大河故

瀆北出為屯氏河。遼館陶縣東東北出。

鄭不直以故瀆為禹河而以

別出之屯氏當之者。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此所徙即大河故瀆而非禹河。故鄭以別出者為禹河。此鄭學所以為至精。較司馬遷直以北瀆為禹河尤確也。若章武入海。則屯氏河與鄴東河同矣。章武屬勃海郡。郡治浮陽。即今滄州。以上王氏申鄭義甚精詳。如王說。則漢武塞瓠子挽河北流行鄴東。雖本禹舊迹。二渠而北行之道較禹河偏西。故迫近漳水。幾與亂流。其後河徙而漳遂行其瀆。此河蓋周定王時河初徙之道而非禹故道。若禹河則當如王橫所言東北去。本不與漳絳相亂。故漢

志敘漳水直至信都阜成乃入河。迨塞宣房後。河復北決于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見溝洫志。則河行東北去當與禹河故道相合。惟本有舊瀆。故決別出其廣深與當時大河本身等。而入海之道亦同。鄭注正從班志推約而得。蓋馬班大分言之。鄭細密推之。以無明文。故與言爲擬議之辭。蓋降水誤爲絳水。以今讀失古義。鄭東出而爲屯氏。則由近古而歸於古。河決出適合故道。猶後世河屢南徙又復歸北也。抑鄭注又云今河所徙去大陸二句。徙字江王本皆作

從說為從降水至大陸相去之地。細審文義。似當作徙。蓋上論降水之失處。此推河行之舊道。而河行從降水至大陸其間里數不言自見。或可館陶句有脫字。當讀正云。鄭東故大河及館陶北屯氏河皆至章武入海。其故道與。蓋增成班氏義。謂禹河故道當在此二者之中。其意蓋以館陶為近之矣。河始北折處至大陸約六七百里。地說或以水道迂曲舉其大數為千里。若由屯氏而轉至鉅鹿北。則實有千里。水土變易。稽古良難。姑詳論之以俟達者。

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

播猶散也。同合也。

詩般疏

下尾合。名曰逆河。言相逆

受也。

史記集解作言相向迎受

詩疏

箋云逆。溝洫志作迎。海地

理志溝洫志皆作勃海。

釋曰

又北者。既由東而北

過降水至大陸。又自大陸而北。分播為九河。以殺

其橫決之勢。復同合為一河。與海水相迎受。入于

勃海。以至大海也。王氏說。鄭云播散者。淮南要略

云。禹別河而道九岐。分布岐出是散也。鄭以屯氏

河為禹河故道。考今館陶臨清清平高唐景州南

皮滄州鹽山界中。並有古屯氏河。此河行清河之

東大河故瀆之西。一路皆向東北行。大約至今景州。大河故瀆與之合。自此而東。至交河南皮南皮以下。則播為九矣。許商云。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高津在鬲縣。然則太史馬頰覆釜三河當在成平之南。東光之北。簡潔鈞盤三河當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成平。今交河縣。東光。即今縣。鬲縣。今德州。詳見沈州。至鄆注徒駭瀆連漳絳。曰瀆連。則非正流。近儒因此遂以漳水即九河之經流。曰徒駭者。并即是禹河故道。恐非也。案孫氏謂禹河最不可考。在沙丘堰已南之地。即大陸以南。今姑就王氏說推之。

禹河由東折北。自淇口傍西山下東北去。直至大陸以北。遷迤至成平。乃播為九河。徒駭為經流。自北而南約二百餘里。至下尾乃合為逆河而入于海。此海析言之則曰勃海。說文。勃。解。海之別也。謂海之旁出者。統言則曰海。自大陸以南。河故道本不與漳水近。直至信都昌成。漳乃入河。及周定王時。河徙。乃行鄴東。迫近漳水。或與漳津相亂。由是向東北專趨徒駭一瀆。其間回旋曲折自西南而東北。回旋曲折。與禹河故道交錯纏絡。蓋難一一指實。漢世所謂復禹之迹。蓋復河初徙時之道耳。

其後別出為屯氏。乃適符禹迹。又其後河決而南。漳乃行河故瀆。直至徒駭入海處。故曰徒駭瀆連漳絳。此等處鄭君且不敢質言。班鄴亦兼存異義。水土變易。難以深求。學者但當知北載高地。廝二播九合同至海之大義而已。逆河。鄭訓逆為迎。注逆受字當從疏作迎受。王氏云。河渠書溝洫志皆作同為迎河入于勃海。又地理志勃海郡莽曰迎河。南皮縣莽曰迎河亭。徐堅初學記云。逆迎也。言海口有朝夕潮以迎河。緊唐初人。語當有本。與鄭義合也。地志于金城郡言河至章武入海。于魏郡

屯氏河亦言至章武入海。章武屬勃郡。海若浮陽。即今滄州。但九河故道皆在德棣滄景間。此處已迫海口。似無復有地可著逆河者。溝洫志引王橫曰。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寔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為海所漸矣。九河尚為海漸及。則逆河漸于海可知。蓋海之西南岸所漸者。漢深沃琅槐廣饒鉅定壽光平壽界。今為霑化利津蒲臺樂安壽光濰縣界。其所溢出。南北殆二百餘里。則古之逆河當北起天津靜海滄州鹽山海墾及霑化北界而止。至其入海。則禹河與漢河同也。天官書

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沒于勃碣。天文志增其文曰。尾沒于渤海碣石。此言水盡于渤海。山脈盡于碣石。非謂碣石旁海亦可通名渤海。而禹河入海在碣石也。臣瓚乃曰。禹貢夾右碣石入于河。則河入海乃在碣石。元光三年。河徙從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勃海也。鄭注亦曰。河之入海舊在碣石。今川流可導。非禹漬也。又曰。碣石山在臨榆縣南。大禹鑿其石。右夾而納河。按冀州夾右碣石云云。鄭注云。禹由碣石山西北行。盡冀州之境。還從山東南行入河。鄭以每州末水道是治。

水畢更巡行觀地肥瘠定貢賦上下。故為此解。必如此方得遍巡州境。鄭意不以河入海在右北平驪成之碣石明矣。疏云。勃海北距碣石五百餘里。遠在碣石之南。行碣石不得入河。蓋北盡冀州之境。然後南回入河而逆上。然則河入海不在碣石又明矣。地勢北高南下。河安能逆繞北注而不就近入直沽之海耶。案王說皆是。王橫言九河之地已為海所漸。閻氏謂九當為逆。其漢以後歷代河徙。胡氏考之詳矣。此第三節導河。

嶧冢導漾。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

地理志漢

此字恐集解
依史文改

水出隴西氐道。至武都為

漢。又至江夏謂之夏水。

史記滄浪之水。今謂之夏

水。即漢之別流也。

此句見索隱。漢下有河字。
恐小司馬。馬義同。

來同。

故世變名焉。

水經夏水注

地說曰。水出荆山。東南流為

滄浪之水。是近楚都。故漁父歌曰。滄浪之水清兮。

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

水經河

是此水也。

索隱

箋云。史遷導漾作道。漢滄作蒼。地理

志氐道下作養。

引詳

說文曰。漾。水出隴西柏。當作

道。東至武都為漢。从水。柔聲。漢。古文从養。漢。漾也。

東為滄浪水。从水。難省聲。漢。古文漢如此。

水部
釋曰

此節言導漢。漢源曰漾。出嶓冢。江出岷山。故曰嶓冢導漾。岷山導江。此導水書法之正。嶓冢山。緜互隴西郡西縣。氐道二縣之南。漢水蓋從山中東西出。西源當西縣。東源當氐道。其流東長而西短。大禹導水。東流。主名曰漢。西流。謂之潛。或謂之西漢。詳梁州岷嶓既藝下。鄭注本漢志。志云。過江夏。謂之夏水。班鄭於夏水。不曰為。而曰謂之者。蓋漢水又東。本兼名滄浪。後世謂之夏水。故春秋傳有夏汭之目。而漢郡名曰江夏。禹時無此名也。注又云。滄浪之水。今謂之夏水云云。此注各書引文參差。

王氏所集近之。然其間必多脫誤。今反覆推求。擬讀正云。滄浪之水。今謂之夏水。夏水即江之別流也。自華容來同為一川。故世變名焉。又地說曰。水出荆山。至可以濯我足。亦即此水也。蓋經云。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是滄浪為漢之正流。若云別流。則與經違矣。荆州注云。華容有夏水。首出江尾入沔。所謂沱。是夏水乃江之別流。今云漢別。則與前注違矣。來同二字。亦似文義不完。然據此推之。則是鄭意謂滄浪之水本不名夏水。夏水是江之別。因其自江來合於漢。故世遂以此名漢。變滄

浪之名而加之夏名。又地說言水出荆山東南流為滄浪。蓋謂漳水入漢。其地近楚都。正漢水又東為滄浪之處。因以滄浪之名被之。故引漁父歌而曰亦即此水也。蓋滄浪名之為夏水者。以客水名主水也。出荆山之水名之為滄浪者。以主水名客水也。其為合同而互受通稱一也。劉澂之說。夏水古文以為滄浪。與鄭說同。而鄒氏以武當縣西北漢水中有千齡洲為滄浪洲。千齡滄浪雖係雙聲。而後世洲名。未必傳自上古而聲轉。且去楚都甚遠。王氏駁之是也。王又說地說滄浪出荆山。按地

志南郡臨沮縣。禹貢南條荆山。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沔。陽水即夏水。漳流至楚都為陽。又為夏。即滄浪。古語有翻切者。滄浪漳也。其說亦是。或曰。注文當時索隱所引於滄浪之水下云。即漢之別流也。漁父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是此水也。下接水經注所引。今謂之夏水。來同。故世變名焉。惟別流當為別名。蓋此水正名為漢。滄浪特其別耳。名後世乃謂之夏水。因夏水來自江陵華容與滄浪合同。遂變名為夏。如此則地說云云非鄭注。郡引本不稱鄭也。亦通。來同上。或

當重夏水二字。水經注有夏水來同之語。或本鄭注。王氏則以為夏水在江漢之間。江之別流。亦漢之別流。別流猶云別派。出入皆得稱之。如班鄭說沱潛異義之比。夏水本漢之別派。而來同於漢。自下通稱。遂變滄浪之名。如漳水變名滄浪。說亦可通。而稍牽強。古書晦蝕已久。反覆求之。宜有一當。學者詳焉。滄蒼音同假借字。王氏又說。漢出氏道為漾。東至武都為漢。又為沔。又東至沮縣為沮。四名同實。地志云。漢中郡沔陽縣。應劭曰。沔水出。至武昌東南入江。沔陽縣。今沔縣。自今略陽東南約

三百里至沔縣。然則彼志氏道武都沮縣沔陽四
條原流是一言入江處曰江夏白沙羨白武昌亦
一也。

過三澁。至于大別南入于江。

三澁水名也。

馬注同
山水澤地所在注

水經禹貢

在江夏竟陵之

界。

史記
集解

箋云

說文曰澁埤增水邊土人所止者从

水筮聲。夏書曰過三澁。

水至

今本史記誤作入。

釋曰凡導水言過者皆謂水如過洛汭過降水過漆

沮皆是。此言過三澁明謂滄浪過三澁之水。蓋三

處皆有埤增水邊土以防氾溢。因以三澁總名其

水。左傳有句瀝漳瀝之等。蓋水邊增土以厚隄防。所在有之。不必強以證此文。王氏說。說文云埤增水邊土。亦即可為水名。與鄭不異。鄴引地說曰。漢水東行過三瀝。合流觸大別之陂。南與江合。曰過。又曰合流。明三瀝為水名也。鄭又云在江夏竟陵縣界者。竟陵。今天門縣。史記索隱曰。今竟有^陸三參水。俗云是三瀝水。參音去聲。明承天府志以司馬河為一瀝。馬漢河為一瀝。石家河為一瀝。自京山合流入景陵界。景陵即漢竟陵謂之三汊水。即索隱所云三參水。此即鄭注之所謂在竟陵者也。至于大別

南入于江。謂漢水過三澁。還迤東北行。觸大別之
陂。乃折而南行以入于江也。大別在安豐。王氏說
甚詳明。引見導山下。又說杜預所以疑大別不在
安豐無大別者。以其去漢太遠。不知地說言漢水
觸大別之陂。陂者。山脈之靡迤而不盡者耳。觸者
僅漸及之而已耳。非水直至山下也。僞傳云觸山
回南入江。回者。回轉而後南入耳。非繞至山已入
江也。玩經兩言東不言南。直至大別之下方用一
南字。何等著力。明係漢水直抵東楚始回轉而南。
若以今漢口西岸晴川閣畔瞰江之山與南岸黃

鶴樓相對者為大別。則南字便為贅疣。大別之在安豐明矣。案大別若係翼際。則漢水一路東南流。直云入于江可耳。何必如東至底柱。北過降水。特顯其折旋而行乎。王說甚是。

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入于海。

匯。回也。漢與江關。轉東成其澤矣。

水經沔水注

箋云地

理志會稽郡毗陵。北江在北。東入海。**釋曰**江漢皆

大流。漢入江。江不能受。勢必相鬪。漢水向南。江水

向北。搏擊震盪。相持而東。回旋轉南。與豫章諸水

所聚之處。合成為大澤。是為彭蠡。故曰東匯澤為

彭蠡。由是從彭蠡中出而東行。漢也。江也。豫章諸水也。同為一大江。先後分為三。其最在北上。承漢者為北江。至毗陵。江都。開入海。故曰東為北江。入于海。或曰。三江出于彭蠡。雖同為一江。然自上源而來。實有三道。中分三孔。同入于海。猶九江孔殷。其孔衆。而同為一江也。江漢勢均力敵。豫章諸水亦盛流。故漢雖入江。而仍別謂之北江。與中江。各云入于海。荊州云。江漢朝宗于海。明兩大流合為一。潰以入海。非入江後。遂沒漢名也。揚子州云。三江既入。明豫章諸水合江。亦與北中並列。稱南江。

同入海也。說詳三江既入下。鄭樵疑經有衍文。大謬。前儒已辭而闢之。此第四節導漢。

岷山導江。東別為沱。

箋云

史遷岷作汶。地理志作嶠。說文作醜。

並詳梁州又

曰。江水出蜀滯氏徼外嶠山入海。从水。工聲。沱。江別流也。出嶠山。東別為沱。从水。它聲。

釋曰

此節

敘導江。岷古文作醜。省作嶠。借作汶。詳梁州。江源出岷山。經有明文。後世或為異說。胡氏辯之甚是。東別為沱。言江自岷山出。正流自西而東。又別出為沱也。或據太平寰宇記引鄭注云。此沱尾入江。

不於江出。與荆梁二州注反。且顯背經文。必係引
誤。否則當先引漢志郫縣汶江之沱而辯之如此。
明此經之沱為首出江也。王氏云。水經岷山在蜀
郫氏道縣。大江所出。東南過其縣北。郫注岷山在
徼外。江水所導。東南百餘里至白馬嶺。歷天彭關。
東逕汶關。歷氏道縣北。又逕汶江道。又東別為沱。
開明之所鑿也。江水又歷都安縣。又逕臨邛縣。又
逕江原縣。郫江水出焉。江水又東北逕郫縣下。又
東逕成都縣。又東逕廣都縣。案氏道今西川松潘
衛治。汶江今茂州。漢志蜀郡汶江縣。江沱在西南。

東入江。華國志陽開明是七國時杜宇之相。則此
沱禹所無。江原今崇慶州。漢志江原縣。郫水首受
江。即梁州之沱也。又說水經自氐道下歷敘所經。
至又東至華容縣西。夏水出焉。酈注江水左迪為
中夏水。案此即漢志南郡華容夏水首受江東入
沔行五百里者。正合爾雅水自江為出沱。故酈注
荊州之沱以此當之。此經所謂東別為沱者。于梁
則江原之郫江。于荆則夏水。兼二水言之也。案王
說是也。漢志明云郫水首受江南至南陽入江。而
或以郫水為江之正流。謬矣。江別為沱。梁荆皆有。

此經蓋舉梁以包荆也。下云又東至于醴，則入荆界矣。

又東至于醴。

醴陵名也。大阜曰陵。

史記集解

今長沙郡有醴陵縣。其

以陵名為

段云為字衍

縣乎。

疏箋云醴史漢同。今本作

澧。馬氏曰醴水名。

集解

釋曰言江水正流又東至于

荆州長沙之醴陵。醴史漢馬鄭皆作醴。但馬訓為

水。鄭訓為陵異耳。段氏說經今古文皆作醴。楚詞

在唐時亦作醴浦。考說文水部澧字下云水出南

陽雄縣衡山。東入汝。不云出武陽充縣。至下雋入

江。此可證南陽澧水字从水。武陵醴水字不从水。如襄德洛水作洛。上雒雒水不从水也。古文或訓陵或訓水。字皆从酉。今本从水。衛包輩所改。案鄭以導弱水已下言至于者皆非水名。故訓為陵。引長沙醴陵擬之。王氏云。考地理志長沙國有臨湘。無醴陵。郡國志長沙郡始有醴陵。蓋後漢析臨湘縣南境置也。今長沙縣南其地當在今岳州府臨湘縣之北。長沙府醴陵縣之南。鄭以此證江濱當有醴陵耳。非謂江至其縣也。江湘之間。如巴陵沅陵等地以陵著者甚多。水經江水自華容縣下敘至長沙下雒。

縣北。澧水沅水資水合東流注之。湘水從南來注之。此江水又東至于醴所經也。酃注云。江水右會湘水。又東逕忌置山南。右岸有城陵山。山有故城。案巴陵縣亦漢下雋地。縣東有城陵磯。東北接臨湘界。所云故城疑卽漢臨湘故城。城陵疑卽醴陵也。酃注水經能正其誤。此條誤以澧水沅水資水合注于江。酃辨之云。皆注洞庭之陂。其所注是湘水。非江川。惟湘水所注乃江也。故云江水右會湘水。其湘水篇注云。湘水左會青水口。資水也。又云。湘水左則注之。又云。右屬微水。又云。湘水左則澧

沅水

水注之。凡此四水同注洞庭北。北會大江。名之五渚。正與此江水注合。然則澧沅諸水合于洞庭之北而注于湘。必由湘乃轉達江耳。澧不徑達于江。江何得至于澧。乃諸家以水經有澧水注江之文。遂改東至于醴之醴為澧。而不知其誤也。案王說甚是。馬以醴湘合流通稱。故以為水名。然澧沅四水合湘而五。何以獨舉澧。五渚之中湘為大。何以舉澧舍湘。澧湘合流。經當言又東過澧湘。如過漆沮之例。何以云至澧與。子下至于東陵文同乎。鄭以江濱古有醴陵。故後漢析臨湘置縣取以為名。

以今證古。不敢質言。故為疑辭。

過九江。至于東陵。

箋云地理志廬江郡。金蘭西北有東陵鄉。**釋曰**江

自廬**醴陵**東行過江尋陽南。九道分流來同之處。

至于金蘭之東陵。王氏說九江在今蕪水蘄州廣濟諸州縣境。東陵在今黃梅縣境。俱屬黃州府。水經云。江水自下雋縣北。又東北至沙羨縣西北。河水從^北來注之。又東過邾縣南。鄆注歷敘所經至江水。又東逕軟縣故城南。城南對五洲。東會希水口。水出潯縣霍山。南流逕軟縣東南注江。又東逕西

陵縣故城南。案鞞縣。今蘄水縣。江自尋陽分為九道。蓋始于此。希水口。在今蘄水縣南。西陵與下文東陵相對。徐廣曰。西陵屬江夏。又云。又東過蘄春縣南。蘄水從北來注之。蘄春。今蘄州及廣濟縣地。自鞞縣故城以下至此。俱係蘄水蘄州廣濟諸州縣境。江之北岸浦口甚多。即九江所在。其南岸則大冶縣興國州武昌縣也。又云。又東過下雉縣北。刊水從東陵西北注之。郡注江水又東。左得青林口。即刊水。出廬江郡東陵鄉。江夏有西陵。故是言東矣。案下雉縣。今大冶縣及興國州地。東陵鄉在

今黃梅縣北。即此經過九江至東陵者也。陳氏云。水經禹貢山澤所在云。東陵地在廬江金蘭縣西北。考金蘭漢時並未置縣。則是地名。非縣名也。水經言金蘭縣。水經魏時人所作。蓋魏時置為縣也。餘詳荊州及導山。

東迪北會于匯。東為中江。入于海。

東迪者為南江。蘇云說文。迪。衺行也。从辵也聲。

夏書曰。東迪北會于匯。部地理志丹陽郡蕪湖中

江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會稽郡吳。南江在南。東入海。釋曰。東迪北會于匯。承至于東陵之文。與上

節東匯澤為彭蠡相當。匯即匯澤之匯。東為中江入于海。承東迤北會于匯之文。與上節東為北江入于海相當。言江自東陵而下。東流衰行。以北會于漢。南轉而成澤。匯。回也。漢向江而南。江迎漢而北。激盪相持。由北而東而南。與豫章湖漢諸水所入之澤相遇于江之南。乃匯為大澤。是為彭蠡。故曰東迤北會于匯。由是從彭蠡出而東。其水本在北。自漢來者為北江。江之正流在漢之南。彭蠡所受豫章諸水之北。而居其中者曰中江。故曰東為中江入于海。有北有中。則必有南。故揚州云三江。

既入。此經不言南江。以上言匯澤。此言會匯見之。
江漢所匯而會者彭蠡也。即南江所自出也。故注
云東迤者為南江。匯。回也。惟其迤。是以回。北會于
匯。言北會于漢而同行至彭蠡。不曰會漢而曰會
匯。正以見其由北而東而南也。匯非水澤之名。以
上文先有匯澤之文。故此云會于匯。謂會于所匯
之澤。不煩言而自解。經用一匯字。而水道曲折昭
然可見。注訓匯為回。云轉東成其恩澤。而經意灼然
可明。後人疑彭蠡在江南。不得云北匯。未亦達字
匯字之旨耳。或以東迤句專謂南江。以匯為震澤。

東為中江二句不承此句。仍繼東陵言之。恐非。王氏云。今江自黃梅縣東南德化縣北。又東會彭蠡。所謂東迤北會于匯也。中江自蕪湖行至陽羨。即今宜興之荆谿。東入海。水道久湮。昔人謂難以綜緝。詳三江即既入下。此第五節導江。

導沆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沆為滎。據史記集解及周禮注。則鄭本當作

沆。容釋文失載。

地理志沆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至河內武德入河。沆為滎。箋云說文。沆。水所蕩沆也。从水。失聲。

水部周禮注引作沆為滎。東流史遷無流字。地理志

濟作洑。洑作軼。曰。河東郡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
洑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
東至琅槐入海。過郡九。行千八百四十里。洑。今本
作溢。釋曰此節導濟水。濟始出為洑。發源王屋山。
然既見即伏。禹但就其重源發處導之。故直云導
洑水。不言其山。紀實也。始出為洑。與谷同意。取始
發微細若山中陷泥地然。既東成流則為濟。濟者。
洑之假音字。洑如洑酒之洑。酒洑之則清。洑水清。
故曰洑。洑之假濟。猶雒之假洛。醴之假澤。及下文
滎之假滎也。詳兗州豫州。鄭引地理志見班書。王

氏云。志但云垣。無東字。鄭注則云東垣。職方氏注及說文水部同也。鄭子導河注云。大坏地喉也。沈出坏際矣。在河內脩武武德之界。濟沅之水與榮播澤出入自此。與此注同也。漢垣縣故城。在今山西絳州垣曲縣西四十里。王屋山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八十里。濟源本漢軹縣及垣縣地。脩武縣今屬懷慶府。武德故城在今武陟縣東。大坏山在脩武之西。武東德之其南岸則成皋。泝從此入河。滎陽本韓邑。漢為縣。屬河南郡。今屬開封府。隋析滎陽地置滎澤縣。滎陽故城在今滎澤縣之

南十餘里。沛溢為滎。即當在此滎陽之東北滎澤之西南。案王說是也。水經云。濟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為沆水。東至溫縣西北為濟水。漢志敘沆水源流甚詳。惟不言東流為濟之處。江氏據水經補之。或然。惟水經謂即由溫入河。則後世改道。非禹迹。郡氏已辯之。沆為滎。史記及集解引鄭注并周禮注皆作沆。豫州疏引鄭注云。沆水溢出河為澤。字作溢。或集解依史文改。或書疏依偽孔本改。皆未可知。據說文周禮注。則沆字似近古正。要之二字音義皆近。地志云。軼出滎陽北地中。軼者沆之

借。不直云軼出滎陽北而云地中者。竊疑沈多伏流。自發源至入海幾二千里。自陶丘北以上多潛行地中。遇孔竇即發。自王屋發源後。重源再見於東流為濟之處。三見於滎。四見于陶丘北。洪水以前滎本湧出地中。不與河通。禹導濟入河。兩大流相鬪。禹引河北載之高地。河大勢趨北。濟大勢趨南。於是水相蕩洗。而濟性勁疾。不隨河而北。乃溢出。流合于地中湧出之泉。成為大澤。是為滎。入于河。溢為滎。猶入于江東匯澤為彭蠡也。不曰匯而曰洗者。彼同行相從。此洗出相背也。下云東出于

陶丘北。蓋亦自地湧出。禹自滎導之。與之相接。昔人謂導滎為川。在殷周時。細繹經文。推詳事理。未必非禹掘地而注之。經一溢字。一出字。至約而精。水之故道。與禹之施功。皆包見之。蓋滎本自地而溢。禹導之。則自河而決。陶丘北之水。本自地而出。禹導之。則自澤而出。漢志云。軼出地中。許云。水相蕩決。鄭云。入河溢出。所為澤。下文東出于陶丘北。史記說文作東出陶丘北。說文作東至于陶丘。出者。自地自澤皆可云出。至者。自彼至此。文字訓義。師傳不同。相兼乃具。自陶丘北而下。流不復伏。故下直

云至于荷。滎澤東漢已塞。王氏說。鄴注水經奉溝水即沛沆之故瀆。沛沆故瀆是所謂武德入河者。晉地道志云。沛自大伾入河。與河水關。南洑為滎澤。蓋水各有性。沛性獨勁。故能與濁河並流不為所亂。仍橫截而南也。愚謂河向北。濟向南。又與地中湧出之水合。故清濁可辨。迨後世河決。濟入河處及滎澤為所汨沒。治水者不能復其故道。而禹迹湮矣。滎古書多作熒。蓋取飄忽出沒之意。與說文訓絕小流之滎異。濟在四瀆。不可云小流。說文並不云小流絕大流也。詳豫州。

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

地理志陶丘在濟陰定陶西北。

史記集解

箋云史遷出

下無于字。晉史漢並作荷。地理志濟陰郡定陶。禹

貢陶丘在西南。陶丘亭。

水經注引此句下有在南二字

又云禹貢

荷澤在定陶東。說文曰陶再成丘也。在濟陰。从阜。

甸聲。夏書曰東至于陶丘。**釋曰**東自萊而東也。出。

據水經注云陶丘復出之濟。則是萊至陶丘北五

百里間濟皆伏流而復出于此。史記作東出陶丘

北。義似合。然說文云東至于陶丘。疑書家異文。或

相傳古義訓出為至。昔人謂禹時萊但為澤。殷周

開始導榮為川。愚竊疑陶丘北之濟本自地而出。禹既豬榮播復後審察水脈。掘地而注之。使前後相接成川。出者本出地無上源。後出澤與相接。溢為榮東出于陶丘北。猶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東。迤北會于匯東為中江也。鄭注北字。今漢書作南。疑集解引注誤。又東至于荷。則自陶丘北而東又豬為澤矣。王氏云。定陶今縣。屬山東曹州府。荷澤在陶丘東北。相去不遠。沛水自陶丘北匯于荷澤。又東北絕鉅野至琅槐入海者。為沛瀆。其一枝東南流至湖陵入泗者。後人目之曰荷水。漢志山陽

湖陵縣。河水在南。且引禹貢徐州文為證。湖陵今魚臺縣地。許慎云。薄澤水在湖陵。謂澤之下流入泗者也。案河澤即濟水所蓄而兼有他水入之。其餘波被孟豬。河水則澤之分歧。即濟之分歧。故亦謂之濟渠。餘詳徐州。

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

箋云史遷北東作東北。**釋曰**王氏云。地理志汶水

出秦山萊蕪。西南入泲。水經于泲水。又東過定陶。縣南。又屈從縣東北流下云。又東至乘氏縣。西分為二。其一水東南流。其一水從縣東北流入鉅野。

澤。又東北過壽張縣西界安民亭南。汶水從東北來注之。案今東平州西南有壽張故城。西北去今壽張縣五十里。州西南十里有安山鎮。即古安民亭。洙水自荷澤東北流。絕鉅野澤。至此亭與汶合者。禹迹也。今案汶西南入濟。故濟東北會汶。此東北二字連讀。下北東入海。史記亦作東北。與導洛兩言東北同。漢書及今本作北東。說者謂此二句又東又北略讀。一向東而北折。一向北而東折也。然諸經凡由東而北。由北而東。皆言東北。無言北東者。陳氏云。北東。史記作東北。此據今文尚書也。

考山海經云。濟水絕鉅野注渤海。入齊琅槐東北。水經歷敘沛水所經云。又東北過甲下邑。入于河。又東北入海。鄆注云。又東北逕樂安縣故城南。又東北河水枝津注之。又東北入海。諸所言沛水入海。皆云東北。當從史記。於義為長。漢志作北東。疑是淺人依梅本尚書改之。琅槐漢縣。屬千乘郡。在今青州府樂安縣東北一百十里有琅槐故城。案以東北為今文。北東為古文。說本段氏。然未見確據。要之史漢文異。義亦兩通。此第六節導濟。

王氏又云。沛水自東平以下。唐人謂之清河。至宋

又有南北清河之名。河渠志云。熙寧十年。河決澶州。徙而南。東匯于梁山張澤澗。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南清河即泗水。北清河即沛水也。南渡後。北清河又有大小之分。蓋自劉豫導濬東行始。齊乘以大清河為古沛水。小清河為豫所創。志家皆沿其說。今以水經注元和志。寰宇記諸書考之。沛水最南。濕水在中。河水最北。今者小清所經。自歷城以東。如章丘鄒平長山新城高苑博興樂安諸縣。皆古沛水所行。而大清所經。自歷城以上。至東阿。固皆沛水故道。而自

歷城東北。如濟陽齊東青城諸縣。則皆古濕水所行。蒲臺以北。則古河水所經。蓋宋時河嘗行濕潰。及河去。則大清兼行河濕二潰。其小清所行。則斷為沛水故道也。

導淮自桐柏。

箋云地理志南陽郡平氏桐柏大復山禹貢在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入海。過郡四。行三千二百四十里。青州川。說文曰。淮。水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東南入海。从水。隹聲。**水部釋曰**此節導淮。王氏云。地志言桐柏。又言大復。水經則云淮水出南

陽平氏縣胎簪山。東北過桐柏山。言胎簪。又言桐柏。說似皆與禹貢不合。其實皆是也。風俗通曰。南陽平氏縣。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潛流地下三十許里。東出大復山南。謂之陽口。水南即復陽縣。在大復山之陽。故曰復陽。風俗通言上源略胎簪不數。而漢志則竟以下源大復言之。惟水經則溯其原而系以胎簪。胎簪。寰宇記謂在桐柏縣西北三十里。而漢平氏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西北四十里。大復在平氏故城東南。復陽故城又在桐柏縣東。蓋胎簪最在西。大復最在東。漢志

言出桐柏大復山者。出桐柏之大復山也。此以其出陽口而成流者言之。水經言胎簪則指最西一峰。以其始源潛伏而未成流者言之。桐柏乃總名耳。

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

箋云地理志泰山郡蓋臨樂子山。沂水南至下邳入泗。說文曰。泗。泗水受沛水。東入淮。从水。四聲。沂。沂水出東海費東。西入泗。从水。斤聲。一曰。沂水出泰山蓋。青州浸。水部**釋曰**王氏云。水經淮水篇于桐柏下歷敘所經。至東北至下邳。淮陰縣西。泗水從

西北來注之。酈注淮泗之會。卽角城也。左右兩川翼夾二水決入之所。所謂泗口也。案此言淮水至下邳淮陰縣西泗水從西北來注。泗水篇云。泗水過下邳縣西。又東南入于淮。然則淮陰縣在下邳之東南。俱屬下邳國。壤地相接矣。沂水篇云。沂水過下邳縣西。南入于泗。注云。沂水于下邳縣北西流。分爲二水。一水于城北西南入泗。一水逕城東。屈從縣南亦注泗。然則沂入泗。泗入淮。相去不遠。故連言會于泗沂也。泗口一名清口。淮陰故城在今清河縣東南五里。此下水經又敘過淮陰縣北。

又東至廣陵淮浦縣入海。即此經入海之道也。自元時河奪汴泗入淮。而清口以東。又以一淮受全河。河強淮弱。退不敢爭。乃穿高堰入高寶山。秦興鹽開。河無清淮之刷。沙積河淤。必堅築高使使不南溢。率趨清口。借淮刷黃。黃淮並治矣。又云。漢志淮陵當作淮浦。正義引之。又誤作睢陵。惟水經云。淮水至廣陵淮浦縣入海。淮浦乃漢縣。屬臨淮郡。今江南淮安府安東縣西有漢淮浦縣故城。今案過郡四。徐氏松說。四當作六。謂南陽江夏汝南廬江九江臨淮六郡也。三千當作二千。云青州川青

說文云泗
受津水者。

謂津漢。詳

徐地云所

出費東者。

此則一說。

與班鄭異。

州漫者。周無徐。故皆屬青也。

此第七節導淮。

導渭自鳥鼠同穴。

鳥鼠之山有鳥焉。與鼠飛行而處之。又有止而同
穴之山焉。是二山也。鳥名為鶻。似鷓而黃黑色。鼠
如家鼠而短尾。穿地而共處。鼠內而鳥外。水經山
水澤地

所在 **箋云**。地理志隴西郡首陽。鳥鼠同穴山在西

南。渭水所出。東至船司空入河。過郡四。行千八百
四十里。雍州漫。說文曰。渭水出隴西首陽渭首亭
南谷。東入河。从水。胃聲。杜林說。夏書以為出鳥鼠
山。水經 **釋曰**。此節導渭。渭出隴西首陽縣。見漢志說

文水經。鄠注於首陽縣下。又增首陽山三字。則是此縣有首陽山。與雷首一名首陽為夷齊隱處者異山而同名。竊疑此首陽山即烏鼠西北之一峰。鄠云首陽山渭首亭南谷。則此峰下在南之谷。鄠又云南谷在烏鼠山西北。此縣有高城嶺。嶺上有城號渭源城。渭水出焉。三源合注東北流。逕首陽縣。與別源合。南出烏鼠山。禹貢所謂渭出烏鼠者也。地說云烏鼠山同穴之枝幹也。渭水出其中。東北過同穴枝間。又引鄭注云云。陳氏云。鄭以烏鼠同穴為二山。與地說合。要之曰烏鼠曰同穴曰南谷。

山名雖各別。實相聯一大山也。故太平御覽引河圖括地象曰。烏鼠同穴山。地之幹也。上為掩畢星。渭水出其中。是以烏鼠同穴共為一山也。鄭注所列諸源皆出烏鼠同穴。而南谷即其支分者耳。凡大山巖谷必多。大川之發源亦必非一處。故元和志亦云。渭源縣烏鼠山。渭水所出。有三源並下也。杜林治古文尚書者。今文家以渭之上源出南谷中。至烏鼠同穴而會眾流合注。古文家則以渭為出烏鼠山。雖小有不同。實無異誼。案陳說甚是。烏鼠同穴合四字為山名。約舉之則但曰烏鼠。烏鼠

本異類。而此山所產二物有異類相偶者。蓋天氣
土性使然。故以名山。此山巖衆多。後人見二物飛
行於此。同穴於彼。因分為二山。涓源所出。非一。後
人見其始發於此。復見於彼。又從而區別。鄙引地
說文有誤。據鄭注文義推之。當云同穴山鳥鼠之
枝幹也。同穴蒙鳥鼠為文。以鳥鼠為主。而分出同
穴為枝則可。若倒置之。則同穴者何物乎。鄭注不
完。竟意蓋謂析言則云。統言則一耳。注鼠如家鼠
而短尾。鼠下似脫名為鼯三字。此據爾雅為說。郭
注與鄭略同。餘鼯二字說文無。蓋古止作余作突。

後增加偏旁耳。

東會于灃。又東會于涇。

涇云灃。或作豐。詩文王有聲疏引。地理志作鄠。又會。東史還作又東北至。地理志作又東至。**釋曰**王氏云。水經渭水篇自鳥鼠歷敘所經。至槐里縣南。滂水注之。下云又東豐水從南來注之。鄠注。地說云。渭水又東。與豐水會于短陰山內。案豐水。今自長安縣界西北流。逕咸陽縣東南三里。入于渭。此下又敘至又東過霸陵縣北。霸水從縣西北流注之。鄠注。霸水出藍田縣藍田谷北。逕藍田縣。又左

合澧水。又北入于渭。渭水又東會成國故渠。又東
逕霸縣北。與高陵分水。又逕平阿侯王譚墓北。左
則涇水注之。案霸水入渭在今咸陽縣界。成國渠
今無水。高陵故城在今縣西南二里。涇水漢志東
南至陽陵入渭。陽陵故城在今高陵縣西南三十
里。此經注所敘。即渭會澧涇故道也。案史記作東
北至。漢書作東至。蓋皆傳寫之誤。非今古文異。鄭
君謂凡言至于者皆非水名。段氏謂其於經例最
密合。則涇是水名不當言至宜矣。

又東過漆沮。入于河。

箋云史遷無又字。釋曰雍州漆沮兼涇東西涇入渭之水言。此漆沮專據涇東以入洛入渭者言。渭過之以入于河。在漢為船司空界。江氏說船司空主船官名。因以為縣名。餘詳雍州。此第八節導渭。

導洛自熊耳。

箋云史遷洛作雒。地理志作洛。又作雒。曰弘農郡上雒。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熊耳獲輿山在東北。釋曰此節導洛。洛借字。雒正字。熊耳山綿亘二百餘里。洛出其西。伊出其東。曰冢領曰

獲輿。猶桐柏之言胎簪言大復也。王氏云。水經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謹舉山。鄭注。地理志曰。洛出冢領山。山海經曰。出上洛西山。又曰。謹舉之山。洛水出焉。東與丹水合。又東尸水注之。又東得乳水。又東會于龍餘之水。又東門水出焉。爾雅所謂洛別為波也。洛水又東。要水入焉。又東與獲水合。又東逕熊耳山北。禹貢所謂導洛自熊耳也。以今輿地言之。洛水出陝西商州西熊耳山。東北流逕州東。又東北逕洛南縣北。所謂導洛自熊耳也。餘詳導山。

東北會于澗澧。

箋云地理志弘農郡新安。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河南郡穀城。禹貢澧水出替亭北。東南入雒。**釋曰**洛會澗澧在漢河南縣南。王氏云。河南即周王城。洛水至其城西南。澗水自城西來注之。又東至其城東南。澧水自城東來注之。所謂澗水東澧水西也。水經洛水篇熊耳下歷敘所經。至又**北**東過河南縣。鄴注。地記曰。洛水東北過五零。陪尾北與澗澧合。是二水東入千金渠。案河南縣故城在今河南府城西北。以今與地言之。洛水自洛南縣北。又

東逕陝州盧氏縣南。河南府永寧縣南。宜陽縣北。又東入洛陽縣界。逕河南故城南。經所謂又東會于澗澧也。自周靈王墜穀水使東出王城北。合澧水南入洛。而城西之澗水遂為死穀。及漢明帝復竭澗澧二水。使出洛陽故城北為千金渠。又東過偃師縣南。東入洛。而禹東會澗澧之迹無存矣。又東會于伊。

箋云地理志弘農郡盧氏。熊耳山在東。伊水出。東北入洛。**釋**曰洛會伊在漢洛陽縣南。王氏云。在今洛陽縣東北二十里。水經洛水自河南縣南又東

過洛陽縣南。伊水從西來注之。鄴注。洛陽。周公所營洛邑也。以今與地言之。洛水自河南故城南。又東北逕洛陽縣東南。又東至洛陽故城南。伊水從偃師縣西來注之。所謂又東會于伊也。案洛陽。周公所營成周。非洛邑。王城乃洛邑也。特皆洛水所經。或通言耳。餘詳豫州。

又東北入于河。

箋云史遷無又字。**釋曰**洛至鞏縣入河。王氏云。鞏周邑。漢置縣。屬河南郡。其故城在今鞏縣西南二十餘里。水經洛水又東過偃師縣南。又東北過鞏

縣東。又北入于河。酈注。洛水又東逕鞏縣故城南。又東濁水注之。又東北入于河。山海經曰。洛水成皋西入河。是也。謂之洛汭。卽什谷也。以今與地言之。洛水自洛陽故城南會伊水。又東逕偃師縣南鞏縣故城南。又東北至洛口入河。所謂又東入北于河也。今洛水自鞏界東過汜水縣北。又東從滿家溝入河。洛口乃移于東。非古之什谷矣。案什谷見戰國策。此第九節導洛。以上第十二章導水。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

夔云史遷九州上有於是二字。宅作居。地理志攸

作道。陳史漢並作奧。大傳壇四奧。鄭氏曰。奧內也。

安也。四方之內人所安居也。古文奧作奧。說文曰。

四方土可安居也。从土。奧聲。塼。古文奧。釋曰。上

文九州為經。導山導水為緯。皆分別敘次。此以下

兩節總結之。史記稱於是九州攸同。攸所也。禹之

治九州山水如上所云。於是九州所同如下文所

云也。洪水之時。天下分絕為十二州。至是於古九

州之界水土乃同歸於治。故下文歷言之。九州十

二州之分詳堯典詩蓼蕭采菽皆有萬福攸同之

句。與此文例同。則攸訓所明矣。四隩既宅。言九州之內四方之土民已定居也。塙蓋壁中古文。孔君讀為塙。說文不引書者。容偶遺之。玉篇引作塙。大傳作與。即塙之省。隩其別體。宅史遷作居。訓詁字。段氏謂今文當作度。義訓同。

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

箋云刊。史漢皆作琴。今文一作甄。開母廟周禮鄭石闕銘

氏說。川。流水也。禹貢曰。九川滌源。澤。水鍾所也。禹

貢曰。九澤既陂。河渠書滌源作既疏。陂作灑。**釋曰**

九山刊旅。言九州之山隨刊之功既畢而旅祭也。

今文刊或作甄者。皮氏謂書緯鄭注甄。表也。與刊
木為表識義近。九川滌源。謂九州之川下流壅塞
盡去。上溯至源皆清滌無滯礙。如上文導水所敘
源流一貫也。或以濬畎澮亦為滌源之事。然原泉混
混。盈科而進。放乎四海。與溝澮皆盈盡然不同。滌
源中不得兼之。但盡力溝洫。實為治水治地要務。
禹蓋終身思日孜孜。胡氏所論甚是。疏灑皆今文
異字。段氏謂陂者障其外。灑者泄其中。義相成。以
上皆九州所同者。九澤亦謂之澤。九州諸家數雷夏以
下為九澤而去大陸。非。

四海會同。

[箋云]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釋]**
[曰]上文九州山川多外薄四海。故結言四海會同。
謂九州之外四海之國。水陸交通。皆會同於京師
也。此第一節。總結九州山水澤地。

六府孔修。

[箋云]史遷孔作甚。春秋傳曰。水火金木土穀謂之
六府。**[釋曰]**修。治也。五行以土為主。洪水之時。土為
水沴。則金木火皆失其用。而穀無由生。今水已平。
則五行治。皆中國可得而食。是六府孔修也。玉篇

修字下引書孔修上多三事二字。恐行文。

庶土交正。底慎財賦。

衆土美惡及高下得其正矣。亦致其貢篚。慎奉其財物之稅。皆法定制而入之也。史記集解箋云。史遷庶

作衆。底作致。釋曰庶土交正。謂衆土之肥美瘠惡

與形勢之高卑皆得審正。故曰交正也。底同致。謂

致貢篚。慎。謂審稅法。貢物即準稅法而為之。故云

底。律六府所以稱正。庶土所以慎賦。

底慎財賦。言慎財物之稅法而致其貢。蓋庶邦萬

民惟正之供。皆慎而致之。所謂取於民如藉也。王

氏云。致其貢篚者。九州或言厥貢。或言厥篚。皆自

遠而來。故言致。慎奉其財物之稅者。九州每州皆言厥賦。賦之多寡宜準田之美惡。不可意為輕重。故須慎也。禹治水既畢。更復行之。觀地肥瘠。定貢賦高下。故得交正而致慎也。案慎賦為致貢之準。故合言之。下文咸則三壤成賦。即所謂定制也。

咸則三壤成賦。

三壤。上中下各三等也。

史記集解

箋云地理志讀成賦

中國為句。釋曰。三壤。上中下三等土壤也。於三壤

之中又各分三等。九州所言厥賦是也。對文則土有壤墳墟之分。散文則皆曰壤。周禮十有二壤亦

是也。王氏云。鄭于三等中又分九等。上文財賦兼貢與賦而言。賦重于貢。故又別言之。咸則三壤而成。正交正底慎之實也。案邦國之貢。即以其賦所入供具之。故賦為貢之本。貢有常額。而賦或恐暴君污吏私自多取於民。故必準土之肥瘠為賦之多寡。垂為定法而慎奉之。而致貢之慎在其中矣。上於貢言致於賦。言慎。意理相足。史記集解於成賦絕句。下引鄭注。漢書邦條圖。師古以成賦中國絕句。當謂成賦法於九州之國。並通。此第二節。總結九州土壤貢賦。以上第十三章。總結九州。

中邦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

中。即九州也。天子建其國。諸侯祚之土。賜之姓。命之氏。其敬悅天子之德既先。又不距違我天子政教所行。箋云。史遷錫作賜。釋曰。自此至篇末。言荒度土功既畢。弼成五服。外薄四海。建立諸侯。聲教四達。而禹功大成。堯舜之治萬世永賴矣。凡七節。此第一節。言封建諸侯之事。中邦錫土姓者。要服七千里以內。謂之中國。禹治水徵役於諸侯。小大庶邦。罔不協力。土功既成。闢地又廣。於是疆理天下。請於天子封賞有功。舊有國者。或增其土。奠其

居。無土者就其功之大小封之。徧賜之姓。先自中國。遞及要荒。訖于四海。故以中邦錫土。姓建首。鄭云中即九州。謂在要服之鄉以內也。云天子建其國。謂於九州內建萬國。如皋陶謨注所設法。是其大較。不必一一如數也。云諸侯祚之土。賜之性命之氏者。此以左傳證經。諸侯上似脫封字。祚。俗字。當作胙。胙猶酢也。謂錫之土報其功。使世享其祿也。姓之言生。因其所自生而賜之姓。為後世始祖也。氏。謂國名也。國語稱胙禹以天下。賜姓曰姁。氏曰有夏。胙四岳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呂。此據禹後

為天子言。治水功成時。亦祇以國而已。稷契皋陶
益及其餘諸侯。或初封始賜姓。或加封舊有姓。其
制同。祇敬也。說文云。台。說也。字通怡。堯與今文云
舜讓于德不台。即不怡。堯時協和萬國。諸侯敬悅
天子之德固已先矣。至是治水。釐理天下。舜以堯
之命命禹。禹以天子宰相救民昏墊之德。意曉諭
諸侯。自不憂距違我。天子政教所行者。堯舜禹一
德。時堯在位。舜相之。經文二句。自主堯而舜在其
中。皋陶謨云。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
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謂各導

以帝德而有功。所謂不距朕行也。但彼承子違汝
 弼。欽四鄰之命。戒帝念苗頑之難格。則迪功語意
 似重在勞。為責難之辭發端。故帝應之曰。迪朕德
 時。乃功惟敘。合禹貢皋謨兩文觀之。禹之善則歸
 君。輔弼不已。舜之虛乙受戒。善與人同。皆可想見。
 而竟之知人善任。魏巍成功如易所謂乾元用九而天下治
 者。聖昭然亦斷可知矣。此第一節言治水功成。天下諸
 侯皆受封賞。由中邦化行為四海會同之本。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
 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甸服者。堯制賦其田使入穀。禹弼其外百里者賦入總。謂入刈禾也。二百里銍。銍斷去藁也。三百里結。又去穎也。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者。遠彌輕也。甸服之制本自納總。禹為之差。使百里者從之耳。詩甫田疏堯之時土廣五千里。禹弼成五服。土廣萬里。天作疏每言五百里一服者。是堯舊服。每服之外言更三百里二百里者。是禹所弼之殘數也。堯之五服。服五百里耳。禹平水土之後。每服更以五百里輔之。是五服服別千里。故一面五而為差。至于千也。殷武疏案此注文繁。多申託語疏義則是也。甸服比周為王畿。

其朝當侯服。在千里之內。

齊譜疏

箋云禮王制云千

里之內曰甸。鄭氏說服治田。出穀稅。春秋傳曰。邦

內甸服。史遷說。今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地

理志納作內。結作夏。馬氏作鞣。曰。去其穎曰鞣。本

或作稽。

工八反並釋文

說文曰。稽。禾素去其皮。从禾。皆聲。

禾部釋曰。此下敘朝成五服之事。此節甸服。書疏引

王制注申之云。主治田。故服名甸也。周禮九服注

云。服服事天子也。此五服與彼義同。五百里甸服。

堯之舊制。謂王城外至邦畿西面皆五百里。規方

千里也。百里賦納總以下。史公以為即在五百里。

分之。鄭君則以為五百里以外甸服之制。服詳皋陶謨。江氏說。鄭云甸服之制本自內總。然則云使入穀。即內總也。百里是甸服外之百里。去王城六百里以內也。其賦入總。說文云。總。聚束也。則內總是聚禾而束之。總其穗。橐俱內。二百里。謂去王城七百里以內也。橐者。禾莖也。斷去其莖。唯留穎于穗而內之。比內總為輕便矣。三百里。謂去王城八百里之內也。說文禾部云。穎。禾末也。毛詩生民傳云。穎。垂穎也。詩正義引此注。稽疏本作結。江用說文改。又去穎。而云則穎是禾穗之挺。又申毛傳使垂穎之誼。

云言其穗重而穎垂也。則穎非即穗。乃是木末近穗之細莖爾。稽又去穎。唯內其穗。則又輕于內銚矣。銚者刈禾之器。用銚囊斷而內之。即謂所內為銚。稽是禾囊去皮者。去穎而內之。則盡去其稽。反謂所內為稽也。四百里五百里。謂去王城九百里及千里之內也。所內尤精則尤少。故云彌輕也。段氏說詩甫田生民正義引鄭注是。其禮器正義云。銚。謂刈禾穗也。結服。謂禾去其實。惟囊結也。此非鄭注。乃作正義者傳合禮器為此語。入刈禾者。并穗囊全入之。斷去囊者。去囊留穎而入穗也。又去

穎者。又去穗之穎也。穎者。繫實之所之莖也。去糠者為米。未去者為粟。鄭注尚書曰去穎。謂用其實也。注禮器曰去實。謂用其穎也。用其實而亦謂之秸。猶以鉞斷穗而謂穗為鉞也。焦氏云。生民正義既引鄭注。又說之云。穎是禾穗之挺。書序云。唐叔得禾。異畝同穎。謂挺上合也。史記平原君謂毛遂曰。賢士之處世。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毛遂曰。遂早得處囊中。乃脫穎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然則穎正謂錐之挺。說文訓穎為禾末。蓋自總言之。則穎以上為末。自鉞言之。則穎又為實之本。秸

所以聯粟者也。穎所以載秸者也。橐所以載穎者也。凡禾於葉開抽出挺而後結實。此注云去橐為銍。則銍為挺以上之名。橐為葉以下之名。去穎為秸。則秸為聯粟者之名。穎為載秸者之名。禾之垂自穎以上。故毛詩傳訓穎為垂穎也。案江段與焦氏說秸義並通。說文稽音同結。蓋穎與聯粟之處皆謂之稽。禹貢納秸。據其結。聯粟相而言。禮記橐鞬。據其去實用莖治去其皮而言。稽正字。夏假借字。秸後字。出皆音近。服者事也。即甸服之服。謂百里以下出賦以納總。納銍納秸為事也。賦字總領。

下五句。服字承三納字為文。并包下粟米在內。總
銓結言納言服。則粟米之為納為服不言可知矣。
不於里下言服者。以承三納字為文也。經文簡而
精。僞孔以下以意為說。皆非。甸服之粥以封諸侯。
當云貢而云賦者。地近可納穀以充御廩神倉。其
數如貢物之制耳。說詳冀州厥賦下。殷武疏引注
云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二百里者。此據綏服以
下約略言之。或字句有誤。當云百里二百里三百
里者。疏家所引不盡如本文耳。此第二節。甸服。
段氏說。夏本紀今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

甸服外五百里侯服。侯服外五百里綏服。綏服外五百里要服。要服外五百里荒服。按天子之國千里。加甸侯綏要荒五服。每服五百里。面三千里。為方六千里。賈逵馬融說同。此今案皋陶謨釋文云。馬氏說中國之界方萬里。與鄭義同。竊意今文家言五服方五千里。古文家言方萬里。見五經異義及各書甚明。史公云天子之國。孫氏以國為城中。則亦與今文各家說同。據釋文引馬義。則與古文說同。六千里之云。或古文家別義。要之鄭說為當。詳皋陶謨。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

侯服於周齊甸服。其甸當男服。在二千里之內。齊

諸疏箋云史遷說甸服外五百里侯服男邦作任國。

地理志作男國。馬氏曰采事也。各受王事者。史記

春秋說侯之侯。侯通順。兼伺侯王命。公羊隱元年疏王制

千里之外曰采。鄭氏云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

當穀稅。釋曰史公以侯服為在甸服五百里外。鄭

君則以為在甸服之甸去王城千里外。餘服可例

推。或疑如鄭說則禹甸成五服服加五百里。豈甸

服之甸當堯本制侯服。侯服當其綏服。侯服之甸

當其要服。綏服當其荒服。綏服之鄉以外皆禹所
 開拓。禹之闢土乃倍於堯和乎。曰非是之謂也。以
 堯典禹貢五帝德大傳等書考堯之禹疆域不甚
 相懸。遠所謂崑崙山東南地方五千里者。據懷襄之
 世約略言之。蓋當時洪水橫流。平地成澤。國者居
 半。及水土既平。每服出水之土。或增倍或過倍。或
 不及倍。或絕長補短。以方里細計之。通率每服可得
 五百里。及聲教所及。四海會同。故弼其殘數。總有萬
 里之界。可以容萬國之封。與周禮王畿及九服相
 當也。五百里侯服。是堯本制。江氏申春秋緯云。侯

逆順。謂備禦有逆王命者。伺候王命。謂聽命於王也。此侯服命名之義。百里采以下。是禹所躬成者。百里。謂侯服外百里。采。謂采取地所出美物。貢於王以當穀稅。此侯服至要。服內諸侯皆同。特於侯服之鄉。分別等差之始著之。所謂千里之外曰采也。二百里男邦。謂侯服外二百里。兼上百里在內。江氏云。公羊隱元年疏引春秋說云。男者。任功立業。又白虎通爵篇云。男者。任也。又釋名云。男。任也。典任事也。皆說男為任。案史記作任。國訓詁字。周虎通爵篇男者任也向任衛作國。備或為禮。或為虎通爵篇男者任也書康誥云。男邦。則謂侯服之邦。其命名之義則同。

任國。謂諸侯為天子守土治民。亦遠近所同。於此著之。三百里諸侯。謂侯服之外三百里至五百里。去王城浸遠。當為天子候逆順。故曰諸侯。采也。任國也。候逆順也。侯服及其弼遠近皆有此義。而經差次如此者。百里采以別於甸服賦而男言。邦以言其治國。諸侯以言其備禦。堯典皋陶謨皆言羣后。此特言諸侯。以見候逆順之義。是侯服之所以為侯也。馬氏訓采為事。諸受王事。然則男邦當邦訓為自任國事。春秋傳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

蓋近者受王事多遠者少其勢自然故經於百里特言采也。後人不達古訓或以采為采地男為子男采地出在畿外子男獨處侯服於各經傳皆不合。周禮九服之名侯甸男采衛要蠻夷義皆取之禹貢。倘若所云豈男服皆封子男采服盡為采地地乎。斯不然矣。此第三節侯服。

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綏服於周為采服。其弼當衛服。在三千里之內。詩齊

譜

箋云

綏安也。

釋揆度也。

釋言

史遷說

甸服外五百

里綏服。

國語

春秋傳說

侯衛賓服。

說

韋氏云

以文武侯衛

此數據引作車馬云然
與今國於注絕異或他家說

為安王賓之因以名服。釋曰五百里綏服。堯舊制。

三百里以下。禹所弼。自此以下每服之弼皆分二

等。以三百里二百里為差。綏服者。綏靖內外以服

事天子。下文文教武衛是其事。故韋氏云以文武

侯衛安。五傳云侯衛賓服者。謂侯逆順藩衛京師。

賓如利周賓于王之賓。虞氏云。四在王庭。賓事於

五。是也。綏服賓服。或殷及周初與夏名異。義實相

成。三百里揆文教。謂綏服之勢。內三百里揆度文

教而行之。揆如孟子道揆之揆。蓋上承天子之政

教而行之。因地與民宜之。易云觀民設教。記云君

子行禮不求變俗。又云入其國其教可知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云云。蓋庠序之教孝悌之義則同。而其餘可因其大略而潤澤之。所謂敬敷五教在寬也。二百里奮武衛。謂外二百里地接要荒。當振奮武事藩衛中國。以防蠻夷猾夏之漸。易曰。日閑與衛。詩曰。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邊蠻方。是也。傳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文教武衛。自王畿以及小大庶邦無在可缺。經獨於此言之者。以甸服言田賦。侯服言諸侯職貢治事。此綏服在五服之

中夷夏之間。而其弼尤迫近要服。故特詳治內治外之方。所以為綏也。自三百里以內非無武衛。而文教尤重。二百里以外非無文教。而武衛尤嚴。先王之教文武並重。始詳於此。詩序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與此同義。此第四節。綏服。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蔡之言殺。滅殺其賦。疏要服於周為蠻服。其弼當

夷服。在四千里之內。齊疏。箋云。史遷說。綏服外五

百里要服。國語韋氏說。要者。要結好信而服從也。

馬氏曰。夷。易也。

釋文

蔡法也。受王者刑法而已。

史記集解

釋曰。要。約也。謂修文教武衛約束蠻夷以服事天

子也。韋氏謂要結好信。亦王者柔遠之義。此堯舊

制。三百里夷以下。禹所弼。江氏云。夷。四夷也。要服

以內為中國。其弼在九州之外為四夷。周禮所謂

夷服也。大行人職於要服之下云。九州之外謂之

蕃國。明要服在九州之內。猶是中國。其弼則在九

州之外。是四夷矣。案四夷對諸夏言。要服之弼言

夷。則要服猶是諸夏也。夷之言易。謂禮節簡易。王

氏先謙云。謂其風俗可變易者。徐進之。案簡易變

易古無二音。徐進之。所謂用夏變夷也。自此以下皆四夷之地。三百里去中國最近。故但取簡易之義而漸以教化變易之。二百里蔡。蔡之言殺。去中國漸遠。其禮更殺。鄭云滅殺其賦者。江氏云。先王之制。千里之內有賦。無貢。千里之外以貢當賦。周禮大行人職。侯服以至要服。各有朝貢之歲。所貢之物。九州之外。則世一見。以所貢寶為擊而已。無朝貢之歲。是夷服之貢。滅殺於中國。貢所以當賦也。故云滅殺其賦。案蔡字之訓。當以此為正。馬訓法者。音義訓詁皆無可推詳。或其意讀蔡如蔡蔡。

叔之蔡傳云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彼疏謂上蔡字即說文繫字之訛體。說文糅繫散之也。本謂散米。引申為刑法之名。謂放散其人。滅殺其祿。馬注受王者刑法下當脫所放散三字。此要服邊界。受王者所放散罪人而已。然如此。則下文流字當訓為放流。而馬注不然。則蔡法之義亦未必爾。左傳疏雖引說文。不引禹貢此文為證。王制千里之外曰采。曰流。流與甸采對文。不應舍其土俗朝貢而專言流放。則後人以蔡蔡叔流共工證禹貢者殆非也。此第五節要服。

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蠻者聽從其俗。羈縻其人。故云蠻。蠻之言縶也。疏荒服於周為鎮服。其鄙當蕃服。在五千里之內。

齊譜疏

箋云史遷說要服外五百里荒服。馬氏曰蠻。

慢也。禮簡怠慢。來不距。去不禁。流行無城郭常居。

史記集解王制千里之外曰采。曰流。鄭氏說謂九州之

外夷狄流移。或貢或不。禹貢荒服之外三百里蠻。

二百里流。賈馬以為甸服之外百里至五百里未。

特有此數。去王城千里。其侯綏要荒服各五百里。

是面三千里。相距為方六千里。疏**釋**曰荒服去王

城。經遠。或貢否。或荒忽無常。故謂之荒。孔疏謂既不役作其人。又不賦其田事也。蓋本鄭義。荒服為四海。本堯制。三百里蠻以下。禹所弼。江氏說。蠻聲近慢。故馬訓為慢。鄭云蠻之言縉者。說文言部云。縉。不絕也。鄭蓋讀蠻為縉。故訓為縉。縉亦不絕之誼。案縉蠻雙聲。亦於音得義。流者。戎狄逐水草而居。或貢或否無常。馬鄭義相足。要服之弼以外多流移不定。於最遠者著之耳。九州之外。以四方言。則東夷北狄西戎南蠻。而夷為通稱。且與夏對。故此經先夷後蠻。夷於禮簡易。而可漸進。變易之。蠻

者於禮更怠慢。竊縻包覆之而已。遠近稍異。大略則同。故周禮先蠻後夷。若以蠻夷對戎狄。則戎狄尤為絕遠之稱。故國語云蠻夷要服。戎狄荒服也。五服今古文說異。許君五經異義及鄭書禮注皆從古文說。確不可易。詳舉陶謨。禹云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若荒度後與未荒度前疆域一無參差。則何所謂弼成。又何所謂之云乎。詩云邦畿千里。傳云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又云規方千里。以為甸服。記云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皆與今文五千里之說合。若甸服外更有五百里。乃

至侯服。則與此諸文皆不合。蓋古文家異說。不可從。甸服於周當王畿。以為天子治田言。詩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此畿內之地。古之所謂甸也。其甸當侯服。古之五服先甸次侯。周之九服先侯次甸。故侯服於周當甸服。其為治田之法亦與畿內同。詩云。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此畿外之地。周之所謂甸也。其甸當男服。經云男邦。適與周男服遠近相當。明周禮命名取諸此。綏服於周當采服。其甸當衛服。經云奮武衛。周禮取諸此。要服於周當蠻服。蠻服兼稱要服。明其相當。其甸當夷服。經云三百里。

夷亦周禮所取義。禹貢周禮相表裏如此。以經證經。夫復何疑。中國自黃帝畫野分州。方制萬里。五帝疆域大同。但洪水之時。沈沒者半。荒服遼遠。或為水所阻絕。不能會同。東王故大略計其土地。四面相距不過五千里。水土既平。四隩盡宅。聲教訖于四所及海。故有萬里之界。陳氏謂逸書有汨作九共。皆言治水土貢賦之事。孔子國親見之。知禹弼成之實數。故著古文說謂中國方萬里。其言允矣。此第六節。荒服。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

朔。北方也。

史記集解南北不言所至。容踰之。

疏箋云漸。

進也。

易象傳

入也。

漢書注

被加也。

廣雅釋詁

朔南暨絕句。或

連聲為句。

教漢賈捐之說。以三聖之德。地方不過

數千里。西被流沙。東漸于海。朔南暨聲教。迄于四

海。欲與聲教者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彊治也。

漢書本傳

擊地理志作衆。說文曰。衆與詞也。

水部

訖止也。

言部釋

曰。上言弼成五服。此言外薄四海。五服自九州至

四海。故此推極言之。以明禹功大成。東漸于海。若

青州。嶠夷既略。嶠夷由東海之濱而進。漸蓋訓進。

或讀子康反。古不分平去也。西被于流沙。若導弱

水入于流沙。導黑水至于三危。凡蠻夷之地附見九州者。皆在要服之弼。以外至荒服之弼。若雍州之末織皮。西戎之地。則更遠矣。中國於大地偏近東北。西北起崑崙。東南濱大海。五帝德及史記言北至肅慎南撫交趾。則北及流沙南及海而又踰之。暨及也。不言其所及之地。蓋蒙上為吝而又見其廣遠之北境未有限也。王氏云。史記集解引鄭注在暨下。則鄭以聲教屬下讀。又云。禹時東西縮而南北贏。蓋帝都都在北。冀之北境直踰大漠。其地最廣。故其後分為幽并營。南則至于南海。其遠可知。若

東則沈青徐。不過跨海。西亦不過踰流沙耳。故鄭云南北踰之也。賈捐之訓暨帝興。師古讀為預。言朔南皆與於聲教。亦通。江氏據說文暨日頗見之訓。謂聲教遠被。幾至南北兩極之下。義雖可通。然古尚書經師解暨字無此說。未敢從。聲教訖于四海。謂風聲教化直至於蠻夷戎狄四裔晦闇之處而止。中庸所謂至聖聲名洋溢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是也。

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錢云史遷說帝乃錫禹玄圭。告成功于天下。**釋**曰

禹錫禹受帝錫也。易晉卦曰。康侯用錫馬蕃庶。虞

義謂康侯用是受錫馬及蕃庶之物。受錫曰錫。古

書屬文多有此例。王氏先謙云。御覽引尚璇璣鈴

云。禹開龍門。道積石山。玄圭出。刻曰。延喜。王受德。

天錫佩。漢武梁祠石刻**瑞祥圖**云。玄圭。水泉疏通

則**四海會同**。至以玄圭為天錫**瑞案**。秦本紀云。大

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

亦大費為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皐游。

帝舜賜大費事。或在禹薦。益作虞時。非即據此玄
禹錫玄圭時傳記連言之。史因而述之。

圭竇帝舜所賜。陳氏云。玄圭之出。本為治水功成之瑞應。禹得之以獻帝堯。帝即以之錫禹也。愚案玄圭得於導積時。禹功尚未大成。蓋是時禹得之以為治水功成之先兆。上之於舜。舜以獻於堯。及九州四海功盡成。堯即以此錫之。以顯天瑞。而告成功於天下。古之聖君聖臣一心一德。下竭力盡能而歸美於上。上推賢讓善而歸功於下。此其所以能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災大患。而萬世永賴也。此第七節。敘外薄四海。以上第十四章。禹功大成。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七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八

曹元弼學

甘誓第四 虞夏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史遷說禹即天子位。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舉益任之政。十年。帝禹崩。以天下授益。

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啟。而辟居箕山之陽。

孟子作陰

禹子啟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

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啟。曰。吾

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啟遂即天子之位。有扈氏不

服。啟伐之。大戰于甘。將戰作甘誓。大傳說。六誓可

以觀義。釋曰古書說堯舜禹益啟事。惟孟子親見

百篇之書。反孔子書序。言之最詳實正大。史公悉據之。足以傳

信萬世。垂教無窮。說者謂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實則自開闢以來。無不傳子。惟堯舜以子不肖。而求天下之賢人傳之。非可概言五帝。蓋父子相傳。其道遠矣。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不能離人而獨生。必與人以相生。而相生之本。出於相愛相敬。相愛相敬之本。出於父母之愛其子。與子之愛敬其父母。上聖伏羲氏。知人道本於父子。作八卦。別男女為夫婦。以正其本。因父子之道。起君臣之義。以

會其極。自天子至於庶人。各思永保其父子而為君盡君道。為臣盡臣道。合敬同愛。相生相養。父子相傳。繼世象賢。以保天下國家。則天下世世太平安樂。天子不自知其貴。世人皆各遂其生。因天命之性。仁義禮智信五常之德。率之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道。誠意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皆由此。此天地剖判以來最先之至德至教。三皇五帝三王莫不由之。但人類不能有賢而無愚。聖人以天下為公。而無自私之心。其為君為父也。視民如子。愛其子以愛天下。不私其子以害

天下。帝皇之世。子賢則傳之。子不賢則求天下之賢人而傳之。所謂大道之行天下為公。五帝官天下者如此。書缺有間矣。以史記所載論之。黃帝之傳顓頊。顓頊之傳高辛。傳子即傳賢矣。惟堯之子不肖。不得已求天下之賢人而得舜。舜之子亦不肖。而當時所得天下之賢人莫如禹。故堯傳舜舜傳禹。禹之子啟賢。則當依自古以來傳子之常矣。而禹以舉陶益同贊平地成天之功。故始薦舉陶繼薦益。然堯舜之子皆不肖而舜禹之為相久。故天下歸舜禹而不歸朱均。禹之子賢而益相不久。

故天下屬意於啟而益得遂其讓。此皆天下至公之道。有扈氏不明天下之公義。而饗天子之貴四海之富。逆天下之心而敢為叛亂。啟伐之。聲天討也。六誓可以觀義。此篇可觀天子討逆亂之義。○又桀舜舉禹治水。當在徵庸一二年中。時禹年當二十左右。至舜崩三年喪畢。禹即位。年已九十矣。故既立即薦皋陶。皋陶之年當長於禹。未久即薨。禹乃薦益授之政。益為皋陶子。古書說益五歲而佐禹。五治水。字必十五之誤。以十五佐禹計之。至禹崩三年喪畢。益年將近百歲。其老已甚。而稷契

等必皆已久薨。天下屬意者莫如啟。故益讓啟而天下即歸之。曰是本吾君帝禹之子也。此皆理勢之自然。所謂莫之為而為者天也。夫傳子。經也。傳賢。權也。惟聖人能用權而歸於經。堯授舜。舜授禹。禹授益。一也。舜讓丹朱。禹讓商均。益讓啟。亦一也。然天下不聽舜禹之讓而聽益之讓者。則以子甚不肖乃可傳賢。子賢則固當傳子。聖人行權而經益正。易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此之謂也。世運浸衰。人心競利。啟崩之後。歷羿浞之亂。少康康中興。幸而克濟。民命攸託。有於是傳賢

之法遂不可復行。惟賴禮以坊亂。故曰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大人世及。禮義以為紀。惟周公能兼行舜禹益之道。昔武王欲以周公為後。二公不可。成王之初。周家多難。公攝政七年。猶舜禹之踐天位也。及成王能揜迹於文武。復子明辟。退就臣位。猶益之得遂其讓也。降是則禪讓之事莫之能行。非惟魏晉以下飾篡為傳。鄙不足道。即魯隱公宋宣公吳諸樊。讓德出於至誠。亦皆以讓啟爭。故春秋大居正。謂宋之禍宣公為之。而近世邪說。乃誣借禮運大同小康之文。欲廢君臣之義。以啟天下之

亂。巧言滔天。譏說驚衆。真唐虞之罪人。萬世所同
疾也。戰國策燕子之之黨。謂啟襲益奪其位。為偽
竹書紀年所本。孟子所謂齊東野語。其罪浮於有
扈之威侮矣。互詳堯典及復禮堂文二集禮運說。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

天子之兵。故曰大。疏六卿者。六軍之將。詩棫周禮

六軍皆命卿。則三代同矣。禮記曲禮疏箋云。大傳說。戰

者。憚警之也。馬氏曰。甘。有扈氏南郊地名。史記甘

水名。今在鄆縣西。釋文史遷說。乃召六卿申之。鄭氏

大傳注曰。后稷司徒秩宗司馬士共工為六卿。史路

疏作紀
夏后

釋曰序云啟與有扈戰于甘之野。則是有

扈敢拒王師而戰。云大戰者。謂大申天威伐而與戰。非謂鏖戰也。大戰于甘。為全篇記事。乃召六卿。因戰而召六卿誓之。史記所謂將戰作甘誓也。大傳訓戰為憚警者。謂天子親征大震驚之。至其國郊。乃召六卿發號令使申命士眾。如下文所云也。周禮王六卿。軍軍將皆命鄭注謂選於六官六卿之吏德任者為之。蓋在朝冢宰司徒等六官為六卿。而六卿大夫亦每鄉卿一人。行軍時在朝六卿或不皆行。而選大夫德任者參之。但諸書言六卿

皆據在朝者為正。春秋時軍將亦多在朝之卿。此文六卿。大傳注謂后稷司徒等六官。實係定詁。詳堯典乃命羲和及汝作朕虞下。此第一節敘事

緣起。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

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者。容軍吏下及士卒也。誓戒

要之以刑。重失禮也。疏云。史遷王作啟。汝作女。

馬氏曰。軍旅曰誓。會同曰誥。釋文曰。嗟。咨。同義。段

氏謂堯典言咨。此言嗟。唐虞與夏初語言之變。愚謂細別之。咨有謀事訪問之意。故施於命官。嗟有

重難不得已之意。故施於行軍發令。六事之人。謂自卿以下於六軍有事之人。故下文言左右與御。約信曰誓。誓誥皆告戒之辭。然誥之辭詳而懇誠。誓之辭約而嚴肅。故誥可以觀仁。誓可以觀義。六誓中惟秦誓辭氣稍異。然亦見對衆自訟改過勇決之義。予誓告汝。言我發必信之令以告汝也。

此第二節。誓辭發端。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有扈與夏同姓。疏五行。四時威德所行之政也。威侮。暴逆之。三正。天地人之正道。史記集解箋云。大傳說。

正色三而復者也。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王者

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馬氏曰。姒姓之國為無道

者。三正。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釋文地理志右扶風

郭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啟所伐。說文扈。夏后同姓

所封。戰于甘者。在郭。有扈谷甘亭。从邑戶聲。此古

文扈。从山弓。部邑釋曰。此節聲罪致討。本之以仁義

也。有扈氏。馬鄭及許君皆以為夏同姓國。必據世

本舊文。蓋禹之族人。堯時為諸侯。治水與有功。錫

土姓時。因禹亦賜姓姒。至啟時。子孫不肖。乃叛而

誅。或以為禹之庶子。非。辨詳孫疏校補。威侮二句。

著其罪狀。鄭云五行四時盛德所行之政者。江氏云。禮運播五行于四時。明堂月令云。立春盛德在木。立夏盛德在火。立秋盛德在金。立冬盛德在水。是也。明堂月令四時之政皆順五行之德。故云盛德所行之政。云威侮暴逆之者。若月令孟春行夏令。行秋令之屬皆是。王者順時出政。諸侯不奉順之。是威侮五行也。案五行精在天而行在地。其秀氣在人性為仁義禮智信五德而行於五倫。在人身為視聽言貌思五事而驗於庶徵。其發育萬物之盛德。撫于五辰為王政之本。故大戴記說明堂

之治名。盛德篇。王者受命。乘五行王氣而代興。故包羲以木德王。易云帝出乎震。由是神農火德黃帝土德。少昊金德。顓頊水德。高辛又木德。堯火德。舜土德。夏金德。殷水德。周又木德。漢火德。而女媧風姓與伏羲同。共工霸而不王。秦暴虐速亡。閔儉皆不數。一代猶一時。諸侯不奉應運之王。不遵順時之令。無忌憚而錯亂之。是威侮五行也。三正。馬以為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之月。鄭以為天地人之正道。江氏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故人配天地而為三才。易說卦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

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天地人之正道也。案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為天道地道人道之始。正朔三而改。王者受命必改正朔。使二王之後行其先王之正。而其餘諸侯皆奉當王之正。春秋書元年春王正月。明奉王正也。諸侯而不奉王正。則反天經地義而逆人倫。怠棄天地人之道。莫此為甚。鄭注與馬義相足。三正之來遠矣。說詳堯典。江氏云。三才四時。是為七政。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則其政荒矣。

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箋云

勦壁中古文作

勦

說文曰

勦

絕也

从刀

桑聲

夏

今本

周書曰天用勦絕其命

刀部

馬氏作

勦

釋文

本

白虎通曰

隨命者

隨行為命

若言怠棄三正天

用勦絕其命矣

壽命

又曰王法天誅伐天子自出者

以為王者乃天之所立而欲謀危社稷故自出重

天命也尚書曰

命

段云當為今

予維恭行天之罰

此所以

二字似當

言開

避漢諱改

自出伐有扈也

三史遷惟作維恭作共

一作共

漢書敘傳

文選東都賦

曰五行三正天人之大本人君正心修身經國家

辨上下利民人皆由此威侮怠棄則自絕於天

用是勦絕其命。非天天民自取之也。剝壁中古文。剝其變體。勦則假借字。曹氏憲謂曲禮勦說當從刀。左傳勦民訓勞當從力。皆據正字言。今予惟恭行天之罰。王者奉天。無道諸侯為天命所絕。故親征。敬行天罰以安天下之民。史記恭作共。段氏以作共為是。謂詩書內恭敬之恭與共奉共給之共不相假借。其說誠核。然經傳內共奉共給之共不假恭。恭敬之恭則時有假共者。此經及牧誓作恭作共皆通。諸書或引作龔。孫氏云。說文龔。怒也。龔給也。此恭行天罰。當作龔。怒謹也。言謹行天罰。案

謹敬一也。白虎通作恭。與辨義同。敬也。漢書敘傳
作龔。與共義同。奉也。奉行亦敬意。王者敬奉天命。
勸賞而畏刑。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作恭義尤
顯。孟子言啟敬承繼禹之道。經言恭行天之罰。恭
敬正與威侮怠棄反。此逆順昏明存亡所由分也。
漢孝文之占繇曰。大橫庚庚。余為天王。夏啟以光。
啟所以光禹績者。亦敬而已矣。此第三節。聲罪
致討。凡說經當以經為據。此經明言六卿。而說
者云虞夏無六卿。明言三正。而說者云夏以前無
三正。背經任意。大謬。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左車左。右車右。

史記集解

箋云攻善也。

釋猶治也。

考工記注

攻一作共。

墨子明鬼

史遷左下省汝不恭命句。恭皆作

共。正作政。

墨翟書同

詩鄭說。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

持矛。中人御。

閔宮箋

又說。御夫憂其馬之政。

出車箋

御。

使馬也。

說文

政正也。

支部

汝一作若。

墨翟書

釋曰此節

飭士衆各善治其職。違者為不敬奉。上命行之以節制也。王者敬奉天命以誅無道。則將士當協力同心以敬奉王命。古者車戰。兵車一乘。甲士三人。

一故王傳云左射以成。

故傳云右折鐵。

以統步卒。左人持弓矢主射。右人持矛主擊刺。御者居中。正馬之馳驅。攻于左。謂當射而射也。攻于右。謂當擊刺而擊刺也。馬之正。謂正馬使無失度。詩所謂兩驂如手。車以馬為主。御者而非其馬。是正。是失其政。故與左右不善治其事。並為不恭。命此舉兵車之法。一乘至千乘萬乘皆然。江氏云。左傳成二年鞏之戰。韓厥夢子輿謂己曰。旦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射其左。越子車下。射其右。斃于車中。是一車三人共乘。御居中。其左為車左。右為車右。王氏說。此左右御共乘一車。乃士卒之

車。若將之兵車則異是。此疏既引成二年傳卻克傷矢未絕鼓音以說之。又鄭風左旋右抽中軍作好。箋云。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謂將也。兵車之法。將居鼓下。故御者在左。彼疏引夏官太僕及成二年傳。登天子諸侯親鼓亦居中在鼓下。案此疏及江王說皆極詳明。今節引之。易曰。師出以律。失律則凶。故此經敕戒如是。此第四節。嚴節

制。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今本不作弗此從史記及周禮注引

箋云。唐石經不作弗。周禮鄭說。王出軍。必先有事。

於社及遷廟而以其主行。社主曰軍社。遷主曰祖。

春秋傳曰。軍行。後社擊鼓。祝奉以從。曾子問曰。天

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書曰。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史遷戮作修。墨翟說。

賞于祖。告分之均也。修于社。告聽之中也。明廣雅

釋詁。修。辱也。釋曰。此節嚴申軍法。要之以賞罰也。

上疊言不恭命以為大戒。蓋用命則上下一心。昭

果毅以聽。師必有功。故賞。不用命則亂次失據。將

為敵所乘而取敗。故戮。賞于祖戮于社。天命天討。

神之聽之。不敢專。無有私也。國之神位。右社稷。左

宗廟。左陽。仁也。祖者人之所由生。故實行焉。右陰。
義也。社者外神。生殺無私。故戮行焉。墨翟云。告分
之均。分讀曰頒。言頒賞也。當其功。聽之中。言行戮
必當其罪。此必古書家舊說。故取之。戮。辱也。戮有
輕重。左傳賈季戮史駢。此戮之輕者。楚子殺陳夏
徵舒。曰討而戮之。是戮之重者。此云戮于社。蓋兼
輕重言。下文特云孥戮。則舉至重者為戒。

子則孥戮汝。

箋云史遷孥作帑。周禮注引作奴。先鄭說。今之奴
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子則奴戮汝。後鄭說。奴從

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注司屬湯誓注云。大罪

不止其身。又笞當為戮其子孫。周禮云。其奴。男子

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塗。釋曰戮訓辱。上戮于社。

兼辱之輕重者言。輕者若鞭及貫耳。重者大辟。皆

在其內。此又舉辱之極重者言。大罪身既伏誅。而

包藏禍心。離局行毒。以致備軍敗國殄民之甚。死

不足蔽辜。師還之後。又執其子。若孫使為奴於官

以辱之。使眾知為逆家亂家。子則奴戮汝。謂不用

命者既戮於社。其極惡大罪。予則又有奴戮之法

以處汝。所以深戒使勿犯。盤庚之誥曰。我乃剝殄

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論語曰。不教而

殺。謂之虐。慢令致期。謂之賊。先王用法務得其平。

而教法申令。不厭其嚴。所謂烈。火民望而畏之。故

鮮死焉。義之盡。即仁之至也。祭俗字。帑假借字。奴

正字。先鄭說周禮。以奴為身自犯罪者。傳所謂舉

陶不為盜。制死制死非也是也。鄭君以奴為大罪從坐者。

禮記稱齊莊公襲莒。祀梁妻。謂君之臣若不免于

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是也。黃先生以周禮

書通故說。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謂不同惡者。

故卻芮誅。而子缺仍在。羊舌虎誅。而叔向因祁奚

之請得免。然則康成謂從坐沒入縣官。父子同坐。殆謂身與其事而同惡者歟。元弼周禮學解紛云。孟子罪人不孥。國刑也。子則奴戮者。軍刑也。奴戮有殺其身。奴其妻子者。以治叛逆。書大傳說踐奄曰。殺其身。執其家是也。有止奴其身者。以治盜賊。先鄭說司屬。奴男女是也。有奴其身并盡其家者。以治乏軍需。誤大事者。書費誓。汝則有無餘刑。非殺。鄭云。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在軍使給廩役。反則入于罪隸。春。棠是也。無餘刑。非殺。係倒句法。汝則有無餘刑。非殺。猶云。汝非殺則有無餘刑。

言乏軍需者。非殺即奴。重則殺之。輕亦并其身家
奴之。甘誓不用命戮于社。謂殺也。子則奴戮汝。謂
無餘刑也。無餘刑既貸其死。其妻子非身自得罪。
入罪隸春。橐當有寬免之期。或如罷民役司空者
以期九月以下為限歟。今謂先王惡惡止其身。從
坐者無論其所從罪之輕重。必有寬免之期。特以
既罪其身。又奴其家。使他日鄉里羞與之齒。為大
戮耳。皮氏云。越語句踐拘于軍曰。左而不左。右而
不在右。身斬。妻子鬻。雖仿甘誓之法。恐非仁人之
師。案奴者役於官。有時免。鬻則使為人僕妾。其家

遂亡。且經言不恭命。又言不用命戮于社。乃及奴
戮。有輕重之差。越令操之已威。不暇聽之得中。經
文辭氣正大光明。雖森嚴可畏。而非慘刻少恩。王
霸存心不同。於此可見。若暴秦夷族酷刑。則更大
悖先王典法矣。此第五節。此篇首末共一章。
凡簡策少者皆然。陳氏云。越絕書曰。夏啟獻犧
於益。啟者禹之子。益與禹臣於舜。舜傳之禹。禹益
而封之百里。禹奔啟立。崩晚知王事。達於君臣之義。
益死之後。啟歲善犧牲以祠之。經曰。夏啟獻犧於
益。此之謂也。考啟居禹喪。益又避去箕山之陰。有

扈氏乘其間隙。遂觀觀神器。有叛逆之狀。故啟率
六卿興師討罪。大戰于甘作。當是啟即位初年
事。益雖避啟讓國。而啟思其德。終身不忘。故於益
歿後。歲犧善牲祀之。越絕書所引經曰云云。蓋出
逸書。百篇中佚文。賸句之散見於傳記者也。案天子
公卿皆有受地。舜避南河之南。禹避陽城。益避箕
山。蓋皆就其國。惟益得遂其讓。啟蓋尊益而不臣。
益歿後。薦以犧牲。越絕引佚經。陳氏引申之。可以
見古聖賢處心與孟子足相表裏矣。

行事。通時循道。無毫髮遺憾。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八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九

曹元弼學

湯誓第五 商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契始封商。湯遂以商為天下之號。疏箋云馬氏曰。俗儒以湯為桀或為號。號者似非其意。言謚近之。然不在謚法。故無閔焉。及禹俗儒以為名。帝系為名文命。王侯世本湯名天乙。推此言之。禹豈復非謚乎。亦不在謚法。故疑焉。釋文大戴記少閒篇曰。桀不率先王之明德。乃荒耽于酒。淫泆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汙池。以民為虐。粒食之民。惜焉。幾

亡。乃有商履代興。商履循禮法以觀天子。天子不

說則嫌于死。成湯卒受天命。不忍天下粒食之民

刈戮。不得以疾死。故乃放移夏桀。乃遷姒姓于杞。

發厥明德。順民天心。心疑當為性。曷地作物配天制典。

慈民。咸含諸侯。作八政。命于總章。服禹功以脩舜

緒。為副于天。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民明教通于四

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氏羌。來服。祭法曰。湯以

寬治民。而除其虐。**釋曰**。詩商頌譜云。商者契所封

之地。有娥氏之女。名簡狄者。吞黿卵而生契。契之末

年。舜舉為司徒。有五教之功。乃賜姓而封之。世有

官守十四世至湯。則受命伐夏桀定天下。書序云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都亳。從先王居。孔氏謂契至湯。國都屢遷而商名不改。湯遂以國號為代號。案服子慎說以商名為因。相土居商丘者。八遷中相土所居地。適與商名合。故云然。契所封在太華之陽。湯後定都在河南偃師。詳帝告序下。湯以後至盤庚。遷殷。更名殷。仍兼商稱。故微子言殷又言商。詩殷武云。曰商是常。大明及蕩。皆雙言殷商也。湯名履。論語曰。予小子履。少閒篇上稱商履。亦稱成湯。蓋履為名。猶堯舜禹皆名也。成湯為號。蓋

湯撥亂救民除殘去虐。七年之旱。以身禱天。禦災捍患。雲行雨施。而天下平。天下美其功。被其澤而尊號之。猶放勳重華文命之為人民尊稱也。備言曰成湯。省言但曰湯。美其武功曰武湯。亦曰武王。皆見商頌。世本稱天乙者。商先公自夏之中葉以甲乙為號。如傳稱上甲微。微其中名也。上甲其號也。湯稱天乙。蓋取繼天出治之義。或者夏商生稱王。崩後措之廟立之主曰帝。以甲乙之號配之。如稱帝太甲帝太戊是。湯為殷受命祖。故稱天乙。天即帝。故易又謂之帝乙。與紂父帝乙異。湯都偃師。

漢志有明文。其濟陰薄縣乃湯陵所在耳。少閒篇云商履循禮法以觀天子。蓋謹守侯度以事桀。如文王三分有二以服事殷也。觀或當為觀。或當為勸。桀不說而囚諸鈞臺。故嫌于死。猶文王美里之囚瀕于死也。湯以聖德繼堯舜禹而興。堯舜禹之事實。夏書雖不備。大略已見於堯典。皋陶謨。禹貢三篇。商書記湯事。則祇存湯誓一篇。考孟子言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湯聞而知之。下言由湯至於文王。明湯之聖德。上繼堯舜禹。下放文武。孟子又言。伊尹以堯舜之道說湯。又言湯執中。即

堯命舜九執其中之訓也。商頌言湯聖故日躋。大

學引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引太甲

曰。顧諟天之明命。蓋言湯之德。堯舜性之。湯武反

之。反身修德。克己復禮。則至誠盡性。以贊化育。同

其聖德之精純如此。論語言陽舉伊尹不仁者遠。

孟子言湯立賢無方。又言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

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湯一征自葛始。天下

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白冀為

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論語予小子履。一

節。伐桀。告天。辭與桑林禱雨辭同。萬方有罪。罪在

朕躬。本舜禹相傳之訓。為萬世人君法。其聖功之
盛大如此。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臣弑其
君可乎。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
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未聞弑君。蓋湯武本
謹守臣節。欲扶持暴主而全安之。至桀紂惡稔罪
大。天怒不可回。民怨不能忍。乃以天命代作民主
之天子。革一夫自棄之命。故易曰。湯武革命。順乎
天而應乎人。此經曰。非台小子。敢行稱亂。多方曰。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大淫昏。不克勤于帝之迪。洪
舒于民。洪舒謂大
茶毒也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顛休命。

于成湯。刑殄有夏。知此乃可與讀此經。湯武之弔
伐如此。然季札觀樂於大濩。又曰聖人之弘也。而
猶有慚德。聖人之難也。于今升謂武王伐紂不期
而會者八百國。猶著大武之容曰未盡善也。聖人
奉天救民。猶不自足如此。若君非桀紂之暴。臣非
湯武之聖。反天道逆人倫心而以下篡上。則湯武
之罪人。正名曰亂賊而已矣。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

箋云

格來。釋言悉盡也。詁史遷王曰作湯曰。格爾作

來女。

史記蓋本作來女衆庶。悉聽朕言。今本有衍字。

釋曰

此湯既伐昆吾

升自阼將鄉夏。正名稱王。以令諸侯而發誓也。史記作湯曰者。猶典謨之帝曰作亮曰舜曰甘誓之王曰作啟曰。指實以晚人。或據大傳湯放桀而歸于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取天子之璽置之于天子之坐左。復而再拜。從諸侯之位。謂伐桀時未稱王。不知此經王曰。今古文同。蓋奉天討罪即當稱王以發命。猶武王孟津之會即稱王。并尊文考曰文王也。至由夏歸亳。將正天子位。聖人之心以天下為公。容有盛德之事如虞舜側微者。可以為天下王。故仍就諸侯之位。以聽天下諸侯之公論。所謂

帝臣不蔽。與此稱王曰義不相妨。湯之公天下如此。故後世傳於湯以天下讓務光之言。格爾衆庶。呼士衆來聽誓也。

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箋云馬氏曰。台我也。史記史遷非作匪。借稱作舉。

林國洋釋
有夏多罪。下作子維。聞女衆言夏氏有罪。子畏上

帝不敢不正。今夏多罪。天命殛之。殛誅也。據周書

多士曰。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天唯廢元命。降

致罰。乃命成湯革夏。**釋**曰。此明奉天討罪為天下

撥亂。非以下伐上為舉亂也。天至尊無上。孟子

引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
寵之。故以一人庇萬萬生民之命。天所大命。則為
天子。若以一人肆於民上。縱其淫虐。而棄天地之
性。天命廢之。則為罪人。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
故發誓之首辯之。早辯曰。非台小子。敢行稱亂。孟
子所謂誅一夫也。衰世大義不明。習言湯武逆取
順守。不知伐罪救民。乃聖人以順勳。何逆取之有。
曰多罪者。天心仁愛人。君繼世以有天下。苟非大
惡於民。庶民弗忍。天必不遽廢元命。聖人嚴於君
臣之義。天心苟有可回。必為祈天永命。文王三分

服事以祈殷命。天亦為之須暇五年。湯修禮法以事天子。亦猶是也。至桀怙惡不悛。其罪多參在上。惟帝不畀。大命既至。乃不得已而誅之。以救民於水火之中。此聖人至公至仁之心也。史公多罪下。接于惟聞女二十二字。其下乃接天命殛之。今爾有衆至割政二十三字。蓋上下錯一簡。容今文如此。撰殷紀時猶仍舊文。至孔君校定。乃據壁中本互易其次。并刪今夏多罪四字。文義明順。傳至馬鄭以迄于今。此第一節。明奉天討罪大義。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

箋云史遷爾作女。后作君。釋甘穡作畚。正作政。並字

無夏字。恤憂。釋舍廢也。釋古者農力之成功。禮

牲饋食割害也。廣雅釋曰此言天命以民心為

驗。今爾有衆重呼而命之。言今爾衆皆在爾等皆

曰我君不憂念我衆。舍廢我稼穡之事。而為割剝

之政。謂奪農時重斂苦役酷刑以害民也。江氏云

言不恤我衆則是暴君。謂桀也。據史記無夏字。偽

孔本雖作割正夏。其傳云。正政也。言奪民農功而

為割剝之政。並不解夏字。則是偽孔本實亦無夏

字。乃後人不知詳攷。據俗本割正夏之文。以作伐

夏解。因以我后為亳衆稱湯。謬甚。段氏謂夏寧後
人因疏語而誤加。其說皆是。此經史記所錄雖與
下簡相錯。然就其文讀之。益見我后謂桀而非謂
湯。蓋漢經師無異說也。衆稱桀謂我后者。湯為方
伯。弔伐之師未起以前。固尊桀為君。猶文王率叛
國以事紂。周南稱王宰。小雅稱王命。孟津之會。諸
侯猶曰帝紂也。湯衆稱桀為我后。可見湯為臣也。
故湯所征之國稱湯為我后。可見湯為君之仁。

予惟聞汝眾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箋云史遷惟作維。自予惟至不正。在今月多罪天

命殛之之前。釋曰孫氏讀予惟聞汝眾言夏氏有

罪十字為句。謂予聞汝眾同言夏氏有罪。章聞於

天。故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夏之罪而救

汝。蓋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明威自我

民明威。天之愛民甚矣。王者繼天立極。博愛廣敬

以生養保全萬萬生民。是謂天子之孝。事親即以

事天。故以父天母地言。謂之天子。以代天亮功言。

謂之帝。臣以為天地除去災害言。謂之天吏。若居

天子之位而不子。當帝臣之任而不臣。下人哀號。

上帝震怒。改厥元子。而更命帝臣。中堪為天吏者。

除殘去暴救民倒懸。聖人雖欲為之委曲求全。斷不能違天命。縱罪人以促民生。曰畏曰不敢。此天子事父養志。帝臣事君盡職之至誠。質諸鬼神而無疑者。孔子所謂畏天命。經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詩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明乎不得已而奉天救民。夫是以民說無疆受祿于天。殷祚六百周祚八百。身不失天下之顯名。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若反是而欺天欺人。以亂犯正。竊竊神器。若莽操懿溫等。不旋踵而亂亡。流毒數百年未已。稍有知識者。樵夫牧豎皆呼之為篡賊。而羞與為伍。聖狂

順逆相反。其不可同年而語明矣。此第二節言

天命視乎人心。王氏引墨子非攻下篇。夏王桀

天有^同告。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魚死。鬼呼

國。鶴鳴十夕餘。乃命湯于錕宮。用受夏之大命。夏

德大亂。予既卒其命于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

哉。之。湯奉率其衆。以鄉有夏之境。帝乃使陰暴毀

有夏之城。少少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予

必使汝大堪之。予既受命于天。天命融隆火于夏

之城。開西北之隅。湯奉桀衆以克有。下脫是字屬諸侯

于薄。薦章天命。通于四方。此湯之所以誅桀也。兼

是湯以奉天伐桀之事也。桀如此則似諄諄然命之矣。以武王朕夢協朕卜及白魚入舟火復王屋例之。容有然者。然天之所以命湯誅桀。則在子經所言也。墨翟所稱。或據中候及古傳記。湯奉桀眾以克有夏。謂因桀眾而克之。如武王因殷商如林之旅以克紂也。

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

箋云史遷無今字。夏作有。如台作柰何。**釋曰**今汝眾既言夏氏有罪。因相與嗟呼曰。我民其柰夏罪何。江氏云。如台史記作柰何。又高宗融日乃曰其

如台。西伯錢苞。今王其如台。史記亦皆作其。奈何。
奈何無可如何之詞。號呼無告之甚也。段氏云。盤
庚卜。稽曰。其如台。如台如何也。與作奈何正合。班
固典引曰。作者七十有四人。今其如台而獨闕也。
謂如何而不封禪也。孫氏云。薛綜注東京賦云。如
奈何。台何音之轉。一切經音義八引蒼頡篇云。如
奈何。台聲近異。故為何。偽傳以台為我失之。史無
今字。夏作有。容今古文字異。

夏王率遏眾力。率割夏邑。有眾率怠弗協。曰時日曷
喪。予及汝皆亡。

禁見民欲叛。乃自比于日。曰。是日何嘗喪乎。日言我與汝亦皆喪亡。引不亡之徵以脅恐下民也。疏

箋云史遷過作止。註割作奪邑作國弗協作不和。

釋註時作是。言曷長作何時喪及作與。註馬氏曰。

過止也。衆民相率怠惰不同。史記孟子引曷作

害。皆作偕。說曰。民欲與之皆亡。王。梁惠。釋曰。經文三

率字相連。馬。毋訓率怠云。相率怠惰。則夏王率過

衆力。謂桀率其臣之同怠者。過止衆民力。當率割

夏邑。謂率其臣行割剝之政於夏邑。與葛伯率其

民仇餉同。申上文不恤我衆舍番而割政之義。孫

氏以率為章之借。引文選江賦注。薛君韓詩章句云。辭也。又以率為吹之借。案說文欠部。吹。於詞也。从欠从口。曰亦聲。詩曰。吹求厥寔。孫說亦通。愚竊謂率與悉聲之轉。相率有悉義。悉。盡也。盤庚率籲衆威。與史記述克典悉舉。音威。語意同。悉止。悉割。故眾悉息而不和。欲叛也。鄭云。桀見民欲叛。正據率。息弗協之文。其說時自曷喪二句。據大傳義。猶紂云。我生不有命在天也。但孟子云。民欲與之皆亡。則此曰字。乃民怨桀之辭。江氏云。桀自比于日。民即段曰。以諭桀。言是日何時喪乎。我寔與汝皆

亡。甚欲禁之亡也。案江說本朱子孟子集注義實與伏鄭相成。蓋極言日何嘗喪。民因言是日何時喪。禁言日亡我與女亦皆喪亡。民因言是日苟喪我宜與女皆亡。蓋上以是有恐民。民即以是祖祝上。所謂君有逆命則民有逆辭也。鄭注多用孟子義。今本不完。或恐引文未備。此說足以補之。史公割作奪。割刺與侵奪義近。孟子曷作害。段借字。何也。借皆同字。

夏德若茲。今朕必往。

箋云茲此也。**釋**曰衆民弗忍欲禁之亡如此故

我今必往。夏德謂禁之凶德。周書立政亦云禁德。

德本得善之稱。反之則得惡。謂之凶德。猶道本君

子正路之稱。反之則邪路。謂之小人之道。禁之凶

德。粒食之民昏馬幾亡。蓋必若茲而後可以往。若

茲而後不得不往。而後謂致天之罰。苟非是則篡

也。此第三節申眾言夏罪不敢不正之義。

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

不食言。

賚。賜也。史記集解箋云。史遷輔作及賚作理。爾無作女

毋。尚。庶幾也。禮記大學注致。行之至也。中庸爾。雅。食。偽

也。孫氏云。食言之偽也。郭引書曰。朕不食言。

註釋

曰。此節正言伐桀。嚴申軍令。言汝庶幾助予一合。行至天罰於桀。予其大賞。賚汝。蓋撥亂反正與民更始。必大施德於天下。以蘇民困。而助天救民者。必酬其庸。易所謂大君有命。開國承家。象曰。以正功也。論語亦云。周有大賚。善人是富。爾無不信。朕不食言。聖人之言。昭如日月。信如四時。此言明白。晚諭推赤心。至誠腹中。非慮人之不信。而以利誘之也。食者言而不信。如食而去之。爾雅。食偽一條。專為此經而設。春秋時尚以食言為大非。况聖王

乎齊釐一聲之轉。

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孫。周禮云。其奴男子

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櫛。疏箋云史遷爾作女孥

作孥。戮作僇。罔作無。徐幹中論曰。人君明乎賞罰之

道。則治不難矣。故先王務賞罰之必行。賞罰釋曰

汝若不從誓言。慢天命。失軍律。予則有極重之法

以治汝。無有所赦。經注孥字皆當為孥。注孥字當為奴蓋罪之極

重者。既誅其身。又辱其及子孫。使鄉里知為逆家

亂家。古人重廉恥。故以此申戒之。戮辱也。古謂子孫曰孥。軍令無赦。前罪

無可原。則不可枉法以懈士氣。聖人慎罰。而極惡
大罪則不能赦。事前三令五申。使無敢犯法。其森
嚴可畏之義。正其怵惕惻隱之仁也。歸市者不止
耕者不變。則其無犯法者可知。而又必嚴厲如此
者。深塞其觸禍之源也。餘詳甘誓。此第四節。正
言伐桀。要以信賞必罰。